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歐洲法學院(ERA)之2024年歐洲智慧財產法律暑期課程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徐嘉鴻 科長

王嫻榕 科員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113年6月29日至113年7月7日

報告日期：113年9月19日

摘要

智慧局為強化人才並與國際接軌，每年皆選派智慧財產(IP)專業人員出國研習，以深化業務能力、有效發揮職能。本次參加歐洲法學院(ERA)之 2024 年歐洲智慧財產法律暑期課程，課程為期 5 天，針對歐洲智慧財產權法進行全面性介紹，內容涵蓋歐洲工業財產權法、著作權、歐洲專利法及訴訟、智慧財產權及內部市場規則、智慧財產權法及契約、跨境訴訟及執法等，整體課程內容十分充實；講師為來自產官學界之專家，包括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官員、執業律師、教授等，組成多元。另本次課程亦包括參訪歐盟法院(CJEU)、工作坊及個案討論。課程內容除有助瞭解 IP 所涉範疇，亦能掌握歐洲單一市場內 IP 制度之運作邏輯及刻正討論的核心議題，對於 IP 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是重要的啟蒙與扎根，也是未來持續成長深化的養分。出國人員亦透過此次受訓機會，積極與學員、講師交流，期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空間之效。

目次

第一章 目的及過程	1
第一節 目的.....	1
第二節 過程.....	2
第二章 研習內容	4
第一節 歐洲智慧財產權法概要.....	4
第二節 歐盟商標法律制度.....	9
第三節 歐盟設計法律制度.....	21
第四節 歐盟地理標示法律制度.....	27
第五節 參訪歐洲聯盟法院.....	32
第六節 歐盟著作權法律制度.....	33
第七節 歐洲專利法.....	39
第八節 其他議題介紹.....	46
第三章 心得及建議	54
第一節 心得.....	54
第二節 建議.....	56

第一章 目的及過程

第一節 目的

智慧局為強化人才並與國際接軌，每年皆選派智慧財產(IP)專業人員出國研習，以深化業務能力、有效發揮職能。

精進我國智慧財產(IP)法制並與國際 IP 法規調和，係智慧局核心工作之一，又歐盟為智慧財產權法制發展的領先國家，除透過雙邊諮商會議瞭解其最新法制進展，藉同仁派赴當地取經，全面性地瞭解歐洲 IP 相關法制之概念，並將當地一手資訊攜回國內，不僅可作為智慧局制定法規與政策之參考，亦可進一步給予欲赴歐洲市場進行 IP 布局之我商相關協助。

同時，受訓同仁與學員、講師間之交流，亦有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空間之效。

「歐洲法學院(ERA)之 2024 年歐洲智慧財產法律暑期課程」旨在提供歐洲智慧財產法實務工作者全面性的歐洲 IP 相關法制簡介，學員可透過課程瞭解「歐盟及國際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為何？」、「在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申請商標的條件為何？」、「歐盟設計改革的主要內容為何？」、「歐盟如何保護地理標示？」、「歐盟著作權法是如何透過法律和判例法發展起來的？」、「如何在歐洲專利局(EPO)申請專利，並避免專利無效？」、「歐盟適用於補充保護證書的規則有哪些？」、「單一專利制度(Unified Patent System)如何運作？」、「競爭法在實務上如何適用智慧財產？」、「跨境 IP 侵權下，如何向法院提起訴訟？」、「有哪些海關和邊境措施可用來打擊 IP 侵權？」等相關知識。

第二節 過程

一、出國行程

本次實習地點為座落於德國特里爾(Trier)之歐洲法學院(ERA)，本趟出國行程表如下：

表 1- 本次出國行程

日期	天數	地點	行程
6/29-6/30	2	台北-法蘭克福	起程
7/1-7/5	5	特里爾	參加歐洲法學院(ERA)之 2024 年歐洲智慧財產法律暑期課程、返程至法蘭克福
7/6-7/7	2	法蘭克福-台北	返程

二、歐洲法學院 2024 年歐洲智慧財產法律暑期課程安排

本次課程針對歐洲智慧財產權法進行全面性介紹，內容涵蓋歐洲工業財產權法、著作權、歐洲專利法及訴訟、智慧財產權及內部市場規則、智慧財產權法及契約、跨境訴訟及執法等，整體課程內容十分充實；講師為來自產官學界之專家，包括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官員、執業律師、教授等，組成多元。

課程進行方式，主要係講師以投影片授課後，透過工作坊(Workshop)、個案研討(Case studies)及討論(Discussion)，講師引導學員思考及討論，將課上內容學以致用。另本次課程亦包括參訪歐盟法院(CJEU)，瞭解並實際感受歐盟司法制度之運作。

第一天課程為歐洲智慧財產權法概要，以及歐洲工業財產權法之介紹，後者包括歐盟商標制度、設計專利制度及地理標示(GI)制度之簡介。

第二天課程為赴盧森堡參訪歐洲法院，返回學院後，續簡介歐盟著作權制度。

第三天課程為歐洲專利法及訴訟，以及智慧財產權及內部市場規則，前者內容包括歐洲專利及單一專利等歐洲專利制度，以及植物品種權簡介；後者講述智慧財產權

及貨品自由流通，包括工業及商業財產權之耗盡、歐盟法院對歐盟內外平行輸入商品之裁決等議題。

第四天課程為智慧財產權法及契約，包括歐洲 IP 授權及競爭法之簡介、契約及和解協議之相容，講授「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第 102 條基本原則、強制授權、技術移轉契約、資訊科技(IT)/醫藥領域之相關實務措施。

第五天課程為跨境訴訟及執法，講授歐盟規則第 608/2003 號、歐盟指令第 2004/48/EC 號，並就歐盟內多國智慧財產權侵權案進行研討，內容涵蓋管轄權、適用法律、禁制令及線上侵權等。

本次課程完整地介紹歐洲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制度，由於每一議題內容皆十分豐富，為聚焦報告內容亦考量日後業務推展之應用，以下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局）權管業務—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相關課程內容作深入介紹，其他議題則以內容提要呈現；各節順序係依當週課程順序排列。

第二章 研習內容

第一節 歐洲智慧財產權法概要

講師：Marie-Christine Janssens, Emeritus Professor of IP Law, KU Leuven

本節課程主要介紹歐洲智慧財產權法的基本概念與核心原則，讓學員瞭解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在專利、商標、著作權等領域的法律框架，以及這些法規如何影響創新與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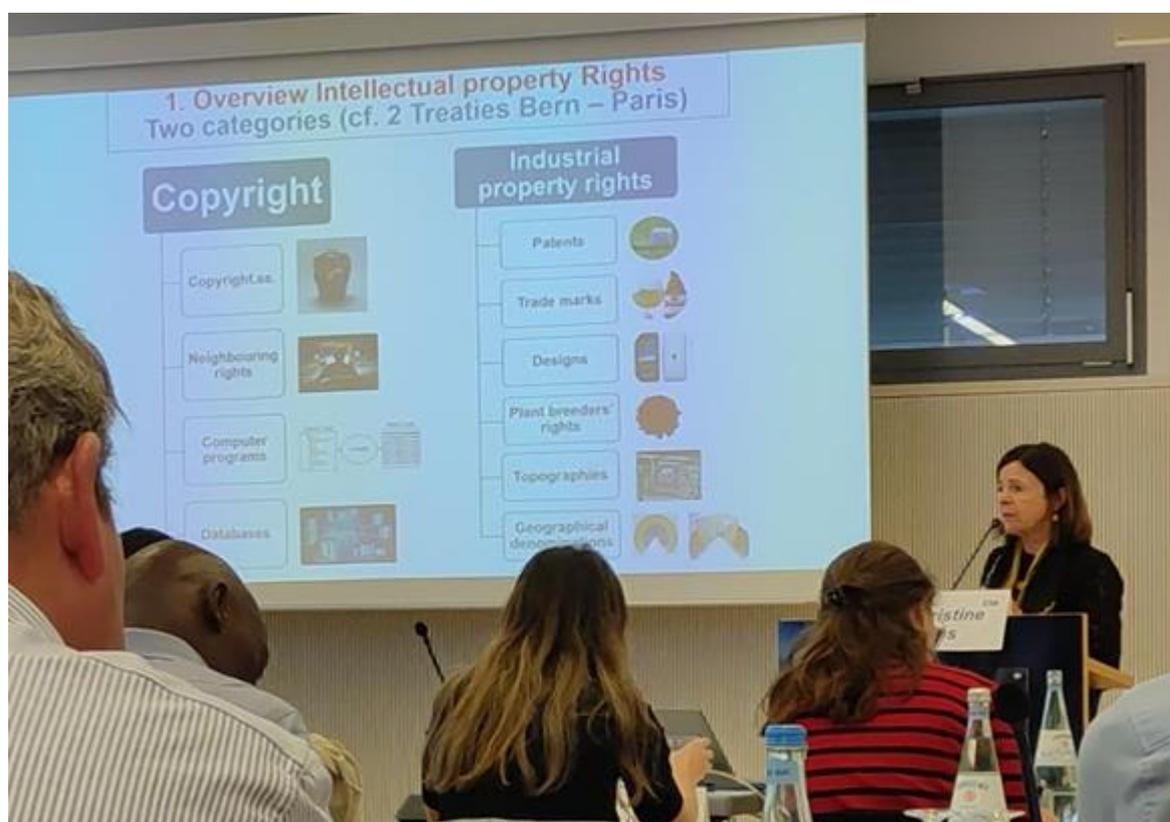


圖 1 - 講師 Marie-Christine Janssens

歐洲智慧財產權法涵蓋了歐盟內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和設計權等領域，旨在調和及保護創意和創新成果，透過各種法律框架，確保了跨國界的權益保護。這些法規促進技術和創意的交流，維護市場公平，支持創作者和企業的發展，同時也提供明確

的法律途徑來處理智慧財產權的糾紛。這些法律主要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設計和地理標示的保護。

一、歐洲智慧財產權法

歐洲智慧財產權法由兩大部分所構成—「著作權」(Copyright)及「工業財產權」(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前者包括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電腦程式著作(Computer programs)、資料庫(Databases)，後者包括專利(Patent)、商標(Trademark)、設計(Design)、植物育種者權利(Plant breeders' rights)、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Topographies)及地理名稱(Geographical denominations)的保護。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智慧財產權法並沒有像美國將「營業秘密」(Trade secrets)納入智慧財產權之範疇。

歐洲智慧財產權法主要保護面向簡介如下：

(一)著作權(Copyright)

- 1、範圍：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廣義的定義—作品範圍包括書籍、音樂、繪畫、雕塑和電影、電腦程式、資料庫、廣告、地圖和技術圖紙。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無須登記。
- 2、保護期限：通常為作者一生及其去世後 70 年。

(二)專利(Patent)

- 1、範圍：保護技術創新，包括新產品、技術流程等。專利需經過申請和審查，並授予有限的獨佔權。
- 2、保護期限：通常為 20 年，從申請日起計算。

(三)商標(Trademark)

- 1、範圍：保護識別產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如字母、標誌、圖形、顏色等。商標需註冊方能獲得保護。
- 2、保護期限：通常為 10 年，可無限次續展。

(四)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

1、範圍：保護產品的外觀設計，包括形狀、圖案、顏色等。設計可註冊或未註冊。

2、保護期限：註冊設計通常為 5 年，可最多續展至 25 年；未註冊設計保護期限為 3 年。

(五)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及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s of origin)：保護特定地區生產的產品，這些產品具有獨特的品質或聲譽，如香檳、帕爾馬火腿等。

二、智慧財產權法制的差異性

前述歐盟智慧財產權兩大部分「著作權」及「工業財產權」，具有如保護無形資產、新穎性及原創性要求、賦予權利人具時效性的排他權、地域性保護等相同特徵，惟其正當性及權利形成方式卻有著明顯的不同，這些差異源於其不同的歷史背景及目標，說明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的正當性(Justif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1、工業財產權：工業財產權（如專利、商標）主要在促進技術創新和經濟發展，鼓勵企業和個人投入資源進行研究和開發，從而推動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
- 2、著作權：著作權旨在保護創作者的作品、激勵創意表達，從而促進文化的繁榮和多樣性，保護藝術、文學和其他文化創作，並確保創作者因其作品獲得應有的回報。
- 3、兩者相關性：工業財產權繼續在技術創新和經濟增長中發揮關鍵作用，而著作權仍然是保護和激勵文化創作的重要工具。然而，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這些領域的界限變得模糊，例如：數位內容的經濟價值在文化和工業財產權之間架起了橋樑。

(二)權利的形成方式(Coming into Existence of Rights)

- 1、著作權：作品一經創作即受到著作權保護，無需申請或註冊，這種保護方式反映了著作權的文化目標，即鼓勵和保護創意活動。

2、工業財產權：專利、商標和設計等權利通常需要經過正式申請和審查程序，由相應的智慧財產局授予權利後才生效，這反映了其經濟和技術目標，確保只有符合創新標準的發明和商標才能獲得保護。

3、設計於歐盟之例外情況：在歐盟，設計權有一個例外，即未註冊設計(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這種權利不需要申請，自設計首次公布之日起自動生效，保護期為 3 年。這為設計師提供了一定的靈活性，有助短期商品、變化快速的產業如時尚、消費品的設計 IP 保護。

三、歐盟用於調和智慧財產權的立法工具

建立共同/內部市場並確保歐盟貨物自由流通，係歐盟之重要目標之一，惟智慧財產權具「屬地原則」(principle of territoriality)，對歐盟之共同體內部貿易及內部市場競爭結構有一定影響；為權衡前述目標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歐盟透過多種立法工具進行調和，說明如下：

(一)規章(Regulation)：規章具有普遍適用性，一旦生效即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不需要轉換為國內法，以確保更高的一致性。

(二)指令(Directive)：指令是歐盟最常見的立法工具之一，它要求成員國在特定時間內將指令之規定轉換為國內法；指令對成員國而言，其明訂之目標具有約束力，至於達成目標之方法或形式則不受其限制。

(三)建議(Recommendations)及通訊(Communication)等其他工具：性質屬軟性法(soft law)，較無拘束力，但仍具有其影響力。

(四)判例法(Case Law)：歐盟法院(CJEU)是歐洲 IP 制度下重要的協調者，許多重大智慧財產權問題皆仰賴歐盟法院之裁定，其判決具有廣泛影響力，對成員國之影響具乘數效應(multiplier effect)；因此判例法亦成為完備歐盟智慧財產權制度之重要根基。

四、歐盟著作權領域所面臨的挑戰

(一)確保作者和表演者獲得公平報酬：這樣的挑戰特別發生在數位內容（如串流媒體）上，如何確保在新的數位經濟模式下，作者和表演者能夠從其作品的使用

中獲得公平的報酬，這涉及到著作權收費和分配機制的公平性和透明性。

(二)整合與編纂既有的15個立法工具：歐盟針對著作權目前擁有13項指令(Directive)及2項法律(Regulation)，這些工具需要被有效地整合和編纂，以形成一個更加一致和簡化的法律框架，減少法律的碎片化和執行中的困難。

(三)是否設立單一的著作權法：雖然著作權是自動產生的非註冊權利，但有觀點認為歐盟應設立單一著作權法規系統，這與商標、設計及專利等需要註冊的權利形成對比。

(四)與其他相關法規的關係：著作權需要與歐盟其他如歐洲資料戰略

(European Data Strategy)相關法規保持一致，包括《資料法》(Data Act)、《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和《人工智慧法》(AI Act)、及規範其責任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和《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

(五)新技術的影響，例如生成式 AI：

- 1、著作權保護與著作權問題：生成式 AI（如 ChatGPT）帶來如作者認定等新問題。
- 2、侵權責任問題：為有利 AI 發展，是否應於著作權法規中設立文字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之例外？
- 3、集體管理問題：如當 AI 創作音樂等作品時，這些作品應如何進行著作權管理和收入分配？集體管理組織如何應對這一挑戰？

第二節 歐盟商標法律制度(The EU legal system for trade marks)

講師：Andre Pohlmann, Member, 3rd and 5th Boards of Appeal, EUIPO

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係負責歐盟範圍內商標和設計專利（歐盟設計）註冊和管理的機構。

本節課程首先簡介歐盟商標(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EUTM)制度，說明 EUTM 之特性，爾後闡述 EUTM 審查標準之絕對與相對核駁事由，並針對混淆誤認之虞 (likelihood of confusion)具體案例講解其實務認定及概念，最後藉個案研討工作坊，引導學員思考並應用上述概念。



圖 2 - 講師 Andre Pohlmann

一、關於歐盟商標(EUTM)制度

歐盟商標(EUTM)具有排他性、地域性、優先權之特性，透過註冊 EUTM 可於所有歐盟成員國間建立一獨立無形資產、確立區域性專屬權利，有效保護自身品牌不受競爭者侵害或遭他人仿冒。

EUTM 之註冊，係於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提交一申請案，獲核准後，即可取得在所有歐盟成員國間有效期為 10 年的商標，屆期後可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 10 年，並可無限期延展。

EUTM 制度具有 3 項重要原則，包括單一性(Unitary character)、併存性(Coexistence)、自主性(Autonomy)，分述如下：

- (一)單一性：《歐盟商標法》第1條(2)(Art. 1(2) EUTMR)明述 EUTM 應具有單一特性，即該商標在整個歐盟範圍內具有同效力。另 EUTM 無法針對特定歐盟會員國選擇排除商標權，且公告期間若有任一歐盟會員國之在先商標的所有人提出異議，則全案撤銷，無法取得 EUTM。
- (二)併存性：歐盟層級的商標保護與其成員國根據各自國內商標制度提供的商標保護並行，即申請人可同時取得 EUTM 及歐盟會員國各自商標制度之國家商標(national trademark)。實務上，德商偏好同時取得 EUTM 及 national trademark，其中一原因包括 EUTM 之強制執行較耗時。另外，欲申請國際商標(international trademark)時，雖然 EUTM 及 national trademark 皆可做為申請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之基礎，惟 EUTM 被撤銷之風險亦較 national trademark 高；此時若該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係基於 EUTM 所註冊，倘其 EUTM 於5年內遭撤銷，該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亦將被撤銷，因此同時取得 EUTM 及 national trademark，可運用更具彈性的策略以全面性地保護自身商標。
- (三)自主性：EUTM 制度具自主性，即 EUIPO 或法院在審查或審理 EUTM 案件時，擁有完全的自主權，不須受歐盟會員國國家層級之意見影響；實務上，審理 EUTM 案件之法院亦不得引述地方法院之見解作為判決依據。

EUTM 之申請案可以任一歐盟 24 種官方語言提出申請，該語言將作為「第一語言」(first language)，另同時須從 EUIPO 之 5 種官方語言，包括英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及西班牙文，擇一作為「第二語言」(second language)。未來倘有異議或撤銷程序，原則上將以選定之第二語言進行。

EUTM 型態包括傳統的文字商標(Word mark)、圖形商標(Figurative mark)及其聯合式商標，亦包括立體商標(Shape mark)、位置商標(Position mark)、連續圖案商



圖 3 - 各種 EUTM 型態

標(Pattern mark)、顏色商標(Colour mark)、聲音商標(Sound mark)、動態商標(Motion mark)、多媒體商標(Multimedia mark)及全像圖商標(Hologram mark)等非傳統商標。

有關 EUTM 申請程序(如下圖 4)，申請人提交 EUTM 申請案後，EUIPO 會進行形式審查(formalities check)以及絕對事由(absolute grounds, AG)審查，前者確認申請案是否符合必要之形式要求，後者係針對所申請的商標本身，確認其是否符合相應法律要求；通過上述審查後，EUIPO 會公告該商標申請案，自公告日起之 3 個月內，任何人可針對該商標提出異議(opposition)，若該期間無人提出異議，該商標始正式獲得 EUTM 之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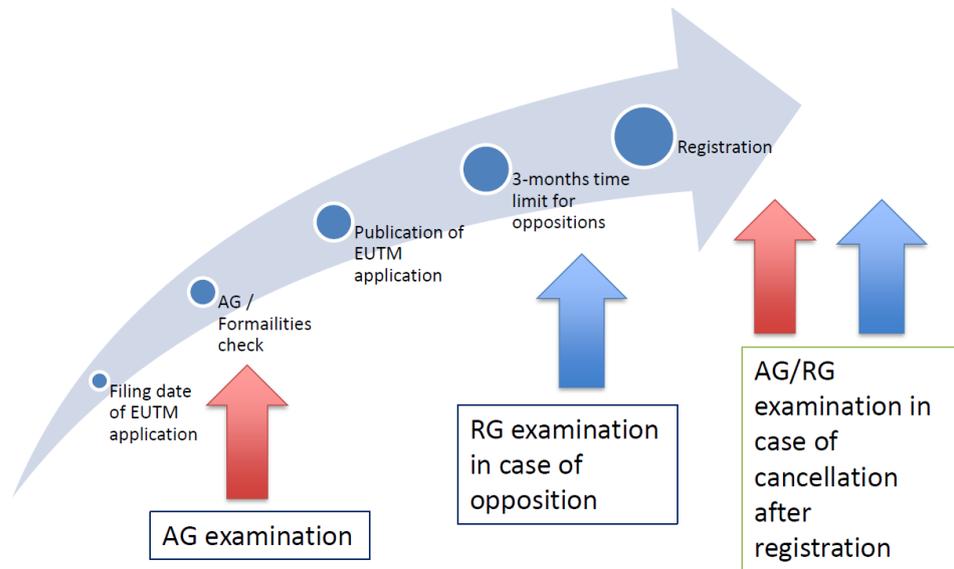


圖 4-EUTM 申請程序

一旦有人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EUIPO 將針對該案進行相對事由(relative grounds, RG)審查，審查將聚焦比對申請之商標與在先商標間之近似程度等面向。另取得 EUTM 註冊之商標，如進入撤銷註冊程序，EUIPO 將同時就絕對事由及相對事由進行審查。

EUTM 制度相關法規範圍，包括《歐盟商標法》(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 (EU) 2017/1001, EUTMR)、《歐盟商標授權規則》(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EUTMDR)、《歐盟商標施行細則》(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8/626, EUTMIR)；EUTM 之詳細申請程序、證據要求、權利範圍等規範於《歐盟商標授權規則》，EUTM 申請案提出之相關技術性問題則規範於《歐盟商標施行細則》。

EUTM 相關統計數據，說明如下：

(一)EUTM 取得註冊案量：250萬（截至2024年6月止）

(二)2023年 EUTM 申請案相關統計數據，說明如下：

1、申請案量：175,696 件，99%申請案以電子方式申請。

2、申請型態：54.3%為文字商標、45.2%為圖形商標、0.3%為其他型態商標（其中立體商標有 499 件）；團體商標(Collective marks)97 件、證明商標(Certification marks)66 件，案件數並不多。

3、主要申請人國籍：中國大陸為最大宗，此後依序為德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

4、第一語言申請比例：英文(49%)、德文(13%)、義大利文(7%)、西班牙文(6.9%)、法文(6.7%)。

(三)2023 年爭議提起件數：異議(18,421 件)、撤銷(cancellation)或廢止(revocation)申請(2156件)。

(四)2023 年上訴件數：2535 件(72%以英文進行、15%以德文進行)，其中初審決定中，77%為單造(ex parte)上訴案件、48%為兩造(inter partes)上訴案件。

(五)2023 年涉歐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 GC)或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之案件數：304 件(GC)、52 件(CJ)。

二、核駁之絕對事由

商標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法判定有不得註冊之情事，進而做成拒絕註冊之決定，稱之為「核駁」。《歐盟商標法》第 7 條明文規定商標拒絕註冊的絕對事由，其中第 7 條(1)(b)規定：「不具識別性(distinctive character)之商標」不予註冊，並於第 7 條(1)(c)明確規定：「僅由標識(signs)或指示(indications)組成的商標，這些標識或指示在貿易中僅用於表示商品、服務提供或其他特性的商品或服務，其種類、品質、數量、用途、價值、原產地或生產時間」不予註冊。

講師透過下方案例講解上述不具識別性相關條款之應用：

(一)「1000」這個文字商標用於「填字遊戲雜誌」時，是否為純描述性商標，適用歐盟商標法第7條(1)(c)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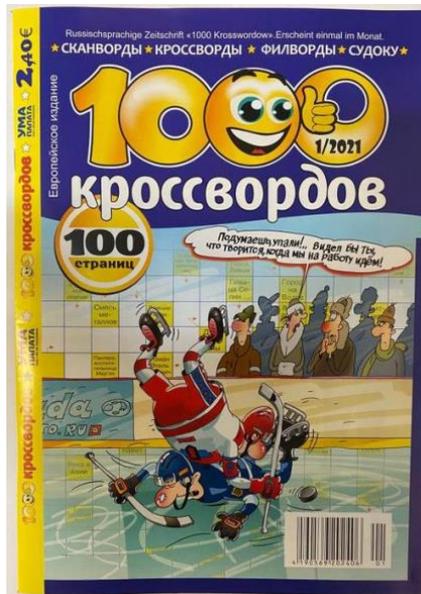


圖 5 - 「1000」文字商標用於「填字遊戲雜誌」

依據歐盟法院 2011 年 3 月 10 日 Case C-51/10 P 判決，「1000」作為「填字遊戲雜誌」之文字商標，並不被視為純描述性商標；原因在於數字「1000」本身並不具備描述「填字遊戲雜誌」的直接特徵，即數字「1000」通常不會讓消費者直接聯想到某種特定的雜誌或其內容。

舉一反例，若今天是申請純數字「2023」作為「葡萄酒」之文字商標，因消費者看到純數字「2023」可能會立即將「2023」聯想為該葡萄酒的製造年份，因此該申請案極有可能不予註冊；就算是「2026」作為「葡萄酒」之文字商標也有同樣問題（本年為 2024 年），因為未來可預測產生之關聯性亦須納入考量。因此，由純數字所組成之商標雖然不容易、但仍有機會取得商標註冊。

綜上所述，關於商標是否會被認有歐盟商標法第 7 條(1)(c)規定之純描述性而不得註冊之情形，前揭判決中已揭示，是否為純描述性的判斷原則，關鍵在於該商標是否會讓消費者立即識別商品或服務；倘消費者需要思考一下、推敲一下，才能瞭解該商標所指示的商品或服務，則該商標不具純描述性。

(二)文字商標 NEUSCHWANSTEIN 用於服飾、啤酒或旅行服務相關之類別時，是否為純

描述性商標，適用歐盟商標法第7條(1)(c)規定？



圖 6 - 德國新天鵝堡

先說結論，歐盟法院認為文字商標 NEUSCHWANSTEIN 用於「服飾」、「啤酒」不具指示商品原產地之特徵；至用於「旅遊服務」類別，則在德國最高法院有討論到，其認為文字商標 NEUSCHWANSTEIN 用於「旅遊服務」時，為純描述性商標。

「Neuschwanstein」通常用於指稱位於德國巴伐利亞邦的一座著名城堡—新天鵝堡，本案由其所有人—巴伐利亞邦提出德國商標註冊申請及 EUTM 註冊申請，其後 Bundesverband Souvenir Geschenke Ehrenpreise e.V.（BSGE，譯作德國聯邦紀念品協會）針對此兩案皆提出撤銷申請。

關於「Neuschwanstein」用於「旅遊服務」之議題較單純，德國最高法院認為其為純描述性的，雖非原產地(geographical origin)說明性文字，但有可能為商品種類(type)之說明。

關於「Neuschwanstein」用於「服飾」、「啤酒」之議題則複雜許多。首先，必須先回答「Neuschwanstein」是個地方嗎？是，他可以是地理位置，不過這邊大家緊接討論多大的地方可以作為地理位置。有專家指出，「Neuschwanstein」是地理位置，因為他享富盛名，因此就算一個地方很小，假如它很有名，它還是很有可能可以做為地理位置。

第二個問題，請問「Neuschwanstein」跟「服飾」、「啤酒」原產地之間的關聯性。我們大概不會覺得「Neuschwanstein」（新天鵝堡）有生產衣服和啤酒，所以他們之間其實缺乏關聯性。

依歐盟法院之見解，地理名稱與欲申請商標之類別商品須具有關聯性，或合理假設未來可能建立關聯性，才可援引歐盟商標法第 7 條(1)(c)拒絕註冊。

緊接另一個大家正熱烈討論的問題，雖然「Neuschwanstein」用於「服飾」、「啤酒」時並非原產地(geographical origin)說明性文字，但用於「紀念品(souvenirs)」時，是否有可能為品質(quality)之說明？在此，歐盟法院和 EUIPO 有相同見解，認為「Neuschwanstein」涉及「紀念品(souvenirs)」時仍不具說明性；舉例而言，今天消費者因為新天鵝堡下雨，去紀念品店買了一把有「Neuschwanstein」商標的雨傘，這把傘對於消費者來說，是一紀念品還是只是必需品，端看消費者本身。然而德國法院對此卻有不同見解，關於「紀念品(souvenirs)」相關問題正在其他的訴訟案討論中。

(三)「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的字串用於乳製品替代品時，是否缺乏識別性，符合歐盟商標法第 7 條(1)(b)規定？

2021 年 1 月 20 日歐洲普通法院 T-253/20 之判決中，述及「IT'S LIKE MILK BUT MADE FOR HUMANS」的字串用於乳製品替代品時具識別性，關鍵點在於「but made for humans」造成的矛盾性，讓消費者有思考的過程。

三、核駁之相對事由

歐盟商標法第 8 條明文規定商標拒絕註冊的相對事由，其中第 8 條(1)(b)規定：「如相同或近似於在先商標，且二者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因此對在先商標受保護區域內的部分公眾(on the part of the public)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likelihood of confusion)者；所謂混淆之虞，包括與在先商標有產生關聯之虞(likelihood of association)。」不予註冊。

一個商標的保護範圍，概念上可類比用圍籬(fence)去圈出來的土地範圍，而「是否有混淆誤認之虞」的認定，則決定了圍籬所圈出區域的大小；圍籬是能移動的，因此商標權人也能透過使用商標，去維持、甚至是擴大保護範圍。

以下是幾項經常用以衡量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的因素：

- (一)相關公眾，以及相關公眾對於該商標之注意程度(degree of attention)：就 EUTM 進行判定時，須基於歐盟的消費者進行評估。
- (二)商品或服務的相同或類似程度。
- (三)標識的相同或近似程度（標識的外觀、讀音、觀念）。
- (四)標識中具主導性及識別性的元素。
- (五)在先商標的識別性。

其中關於上揭第(二)衡量因素—在做商品之間類似程度的比較時，有一些評比標準，該標準具體源於歐盟法院 1998 年 9 月 29 日於 Canon 案件所作出的判決中的第 23 段：在評估相關商品或服務的類似程度時，應考慮所有與這些商品或服務本身相關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商品或服務的性質、預期用途和使用方法，以及它們是否相互競爭或是互補的。

上述概念可以應用在下方的案例中：

表 2 - P PANTHER vs. PANTHÉ（案例：GC, 10.2.2021, T-117/20）

在先 EUTM	具爭議之 EUTM
	
鞋類	服飾

針對歐盟消費者開始思考：

(一)此案之商品是否相同或類似？是，一家企業同時提供鞋類及服飾商品是常見的。

(二)針對標識本身：外觀部分，在先 EUTM 外觀上由英文字母"P"及動物所主導，其具爭議的英文字串反而是被遮到的，近似程度低；讀音部分，近似程度高。

本案結論為不具混淆誤認之虞，原因有二：一為消費者買衣服時會注意品牌、或是實際去選購，注意程度高；二為標識本身在外觀上差異大，此案比起讀音，更偏重外觀上的差異。

表 3 – NATURALIUM vs. NATURANOVE (案例：GC, 5.10.2020, T-602/19)

在先 EUTM	具爭議之 EUTM
NATURALIUM	NATURANOVE
化妝品、頭髮護理用品	化妝品、頭髮護理用品

針對歐盟消費者開始思考：

(一)此案之商品是相同的。

(二)針對標識本身：

1、外觀及讀音部分，一般在判斷近似時，會認為文字之起首部分在外觀與讀音上，給予消費者對整體字詞之印象有較強之影響力，因此對於文字起首部分給予比重較重之考量。然而，並不是所有的案例都能套用這個規則，當起首部分之識別性非常薄弱時，會轉而聚焦後半段近似的比較。

2、以本案為例，兩商標之文字起首部分是相同的，本應認定近似，然而「NATURA」用於化妝品、頭髮護理用品是非常純描述性的（亦考量在歐盟地區，「NATURA」是人熟知的拉丁文字），因此判斷上應聚焦文字之後半段：「LIUM」和「NOVE」外觀及讀音差異非常大。

本案結論為不具混淆誤認之虞，主要原因為兩商標之後半部分，其外觀及讀音具顯著差異。

四、個案討論

背景簡述：2022 年 9 月 9 日德國 D 公司申請註冊歐盟商標 PICARO，指定使用於汽車、手錶、出版物和服裝，並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獲得註冊。其後，2023 年 3 月 8 日 P 公司提出異議，主張依據歐盟商標法第 8 條(1)(b)，該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2024 年 5 月 27 日 EUIPO 之異議部門(Opposition Division)駁回該異議申請案，並特別指出，因為整個歐洲都知道著名畫家畢卡索，因此沒有人會將此著名名字與幻想詞(fantasy term)「Picaro」混淆。

表 4 – Picasso vs. PICARO (參考案例：GC, 22.6.2004, T-185/02)

在先 EUTM	具爭議之 EUT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ICAR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車輛、藝術雜誌及藝術書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車輛、手錶、出版品、服飾</p>

本案針對歐盟消費者開始思考：

(一)首先處理商品是否相同或類似之問題；車輛部分是相同的，需進一步思考標識本身之近似程度。

(二)針對標識本身：

- 1、外觀：近似程度低。
- 2、讀音：近似程度高，惟重要性低於外觀之近似判斷。
- 3、觀念上：有 2 項議題需要處理。

(1) 在先商標權人主張，依據《歐盟商標法》第 96 條(1)，前述 EUIPO 異議部門就「Picasso」（畢卡索）之涵義所提出之論點，因非當事人提交之答辯內容，EUIPO 應不得主動提出此論點。對此，依據本案參考案例之判決中所闡明，眾所皆知的事實(well-known facts)係歐盟商標法第 96 條(1)之例外，EUIPO 異議部門可將眾所皆知的事實作為審查考量，就算當事人並未提出相

關論點。緊接須判斷，畢卡索對於歐盟消費者是否為知名畫家？答案為肯定的，因此上揭在先商標權人之主張並不成立。

(2) 依據本案參考案例之判決，法院同意 EUIPO 異議部門之論點，認為因畢卡索為知名畫家，消費者不會將「Picaro」與「Picasso」混淆。

綜上所述，依據本案參考案例之判決，法院認為因畢卡索為歐盟消費者普遍熟悉之畫家，比起其外觀及聽覺之近似判斷，應加重其觀念比對之比重，因此裁定歐盟商標 PICARO 不具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第三節 歐盟設計法律制度(The EU legal system for design)

講師：Andre Pohlmann, Member, 3rd and 5th Boards of Appeal, EUIPO

本節課程從歐盟設計的定義及相關數據統計開始，並介紹註冊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的申請、註冊等規定，以及無效程序、經典案例，最後說明 EUIPO 近期的設計修法內容及進度。



圖 7 - 講師 Andre Pohlmann

一、歐盟設計的定義

在歐盟設計法中，「設計」的定義主要描述了產品外觀的特徵。根據《歐盟設計條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第 3 條(a)，將設計定義如下：設計指的是產品整體或其部分的外觀，這些外觀是可由線條(Lines)、輪廓(Contours)、顏色(Colours)、形狀(Shape)、質地(Texture)、材料(Materials)等特徵所構成，這些特徵可以是產品本身的特徵，也可以是產品的裝飾特徵。並於《歐盟設計條例》第 3(b)項進一步對「產品」定義：產品是指任何工業或手工製品，包括但不限於組件

(Parts)、包裝(Packaging)、外觀(Get-up)、圖形符號(Graphic Symbols)、字體(Typographic Typefaces)，但不包括電腦程式(Computer Programs)。

歐盟設計制度的保護態樣分成註冊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與非註冊設計(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UCD)，說明如下表。

表 5 – 註冊設計(RCD) vs. 非註冊設計(UCD)

	註冊設計 RCD	非註冊設計 UCD
保護方式	需要通過正式申請並經過審查程序後註冊，設計才會受到保護	首次在歐盟內公開展示或銷售起，自動獲得保護
要件	新穎性、獨特性	
保護期限	最多 25 年	3 年
保護範圍	提供全面的保護，包括防止他人製造、銷售、進口或出口侵犯設計的產品，無需證明抄襲意圖	只在抄襲案件中提供保護，設計權利人需證明對方的設計是基於其原創設計的複製或近似

有關歐盟設計 RCD 的註冊程序申請，首先會進行形式審查，檢查申請是否完整並符合基本要求。設計必須以不超過 7 個視圖表現，並且要在中性背景下呈現。每份申請只能包含一個設計，除非是以多設計合案申請方式提出。設計必須符合歐盟對設計的定義，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原則。取得註冊設計可依需求提出延緩公開，最多可以延期 30 個月，這使得申請人在市場上測試設計的同時保持其不公開。

通過審查之設計將進行註冊公告，使其在歐盟範圍內獲得法律保護，惟設計註冊後，任何第三方仍可提出無效之請求，其無效的重要理由主要為：揭露不明確、缺乏新穎性、缺乏獨特性（創造性）。

二、設計圖式的呈現

為了獲得最廣泛的保護範圍，通常建議只展示設計的輪廓線稿(contours)。這樣的設計圖式會讓保護範圍更大，因為它沒有具體描述設計的細節，如表面結構或材質，這種做法通常會提供最廣泛的保護範圍，因為它僅描述了設計的基本形狀，而不限定具體的表面細節或材質。如果設計圖中包括照片，這些照片可能會展示設計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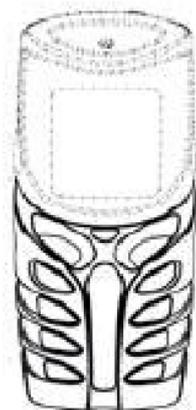
面結構或材質。這樣的描述會縮小保護範圍，因為它明確了設計的具體細節，從而限制了設計的保護範圍。



圖 8 - 輪廓線稿、電腦繪圖、照片之示例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用於明確說明設計中的哪些部分不屬於註冊設計保護的範圍，以下三種方式可以幫助更明確地界定保護範圍。

- (一)虛線(Dashed Lines)：通常用於設計圖中，表示某些部分不屬於申請保護的設計範圍。虛線顯示的元素不會受到保護。
- (二)紅色圈(Red Rings)：可以用來圈出設計圖中屬於保護範圍的部分。
- (三)模糊處理(Blurring)：通過將不屬於保護範圍的部分進行模糊處理，來表明這些部分不在保護範圍內。



虛線



圈選



模糊

三、歐盟設計的獨特性判斷

對於設計獨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進行審查時，需考慮以下幾個關鍵因素：

- (一)行業知識(Sector Informed)：審查時會考慮特定行業中的知識水平和習慣。這

意味著，設計的獨特性將根據該行業的標準來進行評估。

(二)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Informed User)：這是指對於該類設計有一定了解的普通使用者。評估設計是否具有獨特性時，會考慮這類使用者的觀點。

(三)設計師的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 of the Designer)：在某些設計領域，設計師可能受到功能性或技術性要求的限制，這會影響設計的創新程度，進而影響其獨特性。

(四)整體印象(Overall Impression)：設計的獨特性主要取決於它給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所留下的整體印象，只有當新設計給人的整體印象不同於現有設計時，才能被認為具有獨特性。

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是指在其日常使用中，按照產品的預期用途來使用設計的產品，他們了解產品的功能和用途，因此對設計的實際應用有一定的認識，雖然他們不必是專家，但他們在使用產品時會表現出相對較高的注意力。這意味著他們對產品的設計和外觀有一定的關注和敏感度，但不需要具備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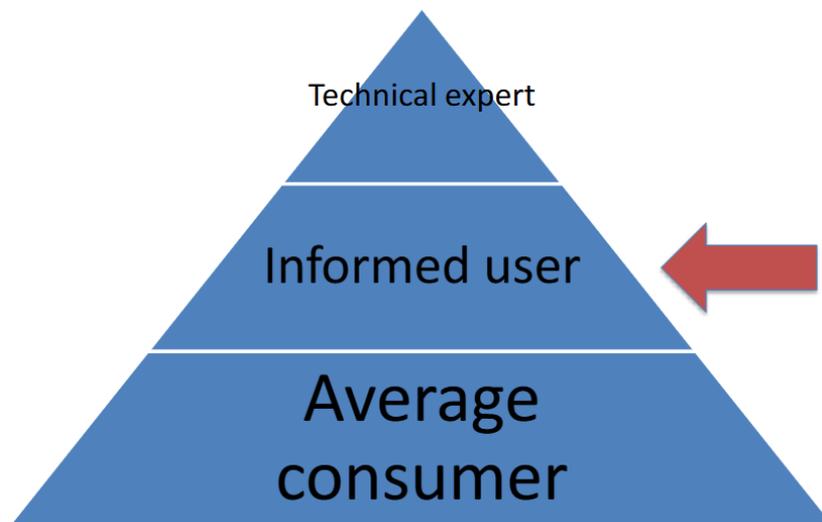


圖 9 - 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Informed user)

四、設計自由度與整體視覺印象的關係

設計師的自由度會受到技術功能及法規要求的影響，如果設計的某些元素是由於技術功能的需求所決定的，設計師在這些方面的創造自由度就會受到限制。例如，某些形狀或特徵可能是產品功能所必需的，因此設計師在這些方面無法做出太多創意變動。或因某些法律或法規對設計提出了強制性要求，這也會限制設計師的創造自由度。例如，安全標準或行業規範可能要求設計必須符合特定的尺寸、形狀或標識要求。

當設計師的創作自由度較大時，設計之間的變化可能會更加多樣化。在這種情況下，設計中的小差異不太可能產生不同的整體印象。這是因為在高自由度下，設計通常會有更多的變化，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對設計的整體印象更容易區分出顯著的差異。當設計師的創作自由度受到技術功能或法規要求的限制時，設計之間的變化可能會受到約束，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小的設計差異，也更有可能導致不同的整體印象，因為在自由度低的情況下，設計特徵的變化範圍有限，因此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對設計的細微差異會更加敏感。所以，設計師自由度的高低直接影響了設計之間整體印象的區別程度，自由度越高，小差異的影響越小；反之，自由度越低，小差異的影響越大。

五、歐盟設計改革之近期發展

近期相關修法計畫係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進行規則上的變更，包括：

- (一)允許數位設計的申請保護：「設計」和「產品」的定義正在修訂，以涵蓋新型態數位設計和 3D 列印設計。
- (二)便利註冊流程：申請費、無效宣告費、上訴費減免。
- (三)簡化合案申請限制：新的費用結構，可以在同一個註冊設計申請多個設計，而不限於同一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Loc.)。
- (四)調和：名稱變更，《歐盟設計施行細則》(Community Desig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CDIR)的一部分移至基本法規，與 EUTMR 保持一致。
- (五)維修免責條款的規範：保護現有零組件設計權人的利益之過渡期，先前提案中

為10年，新指令縮短為8年。

歐洲議會跟歐盟理事會已經達成協議，預計在 2024 年 10 月會公告修正後的歐盟設計指令及歐盟設計規則內容。歐盟設計指令通過後，各會員國必須在 2 年內轉化為國內法；歐盟設計規則部分修正條文預計在 2025 年 2 月生效，其餘條款預計在 2026 年 4 月生效。

第四節 歐盟地理標示法律制度(The EU Legal System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講師：Irina Kireeva, Senior Lawyer, O'Connor and Company, Brussels

本節課由比利時資深執業律師 Irina Kireeva 介紹歐盟地理標示的法規框架及案例，並說明其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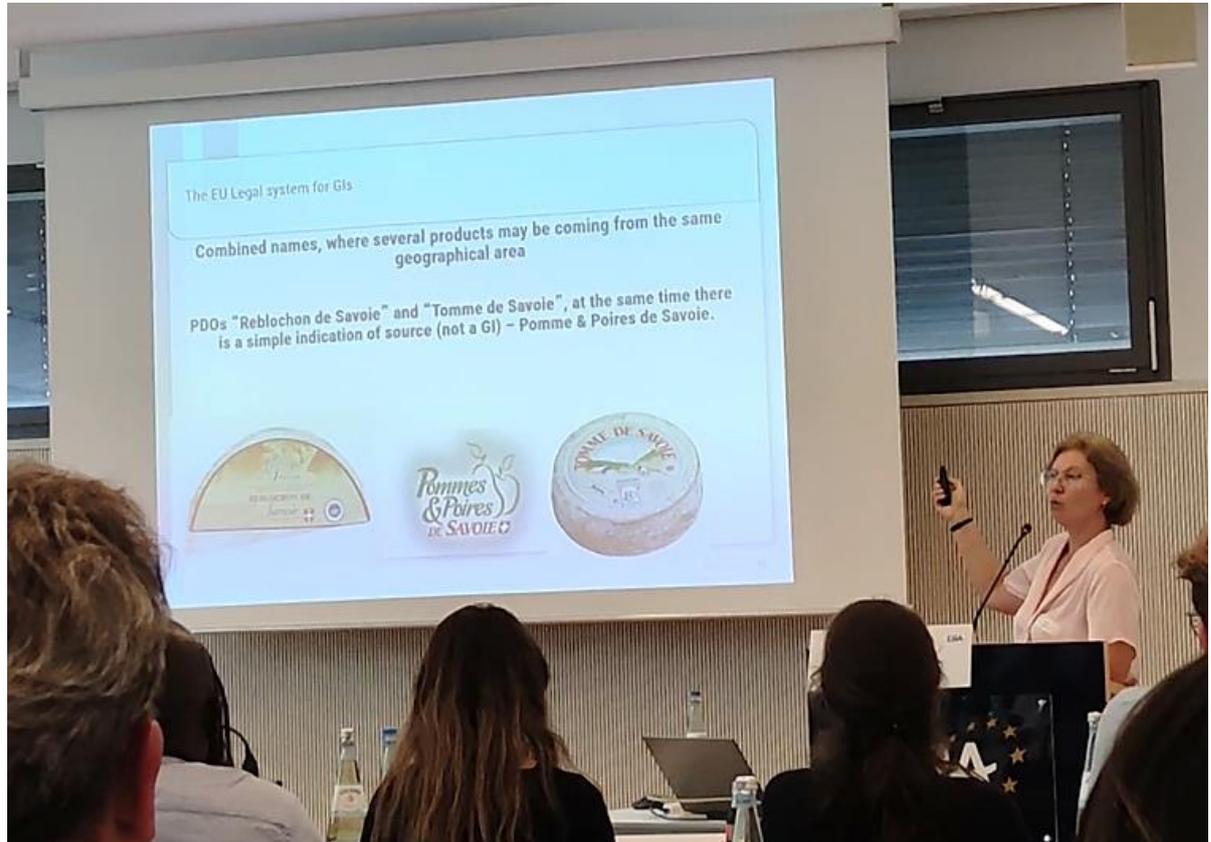


圖 10 - 講師 Irina Kireeva

一、歐盟地理標示制度簡介

歐盟的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制度主要是用來保護特定地區生產的產品，確保這些產品的品質和聲譽與其產地相連結。以下幾類產品可以在歐盟申請作為地理標示：

(一)農產品(Agricultural products)、葡萄酒(Wines)及蒸餾酒(Spirit drinks)，規範於歐盟規則第 2024/1143 號(Regulation (EU) 2024/1143)；農產品包括食品、漁業/水產養殖產品。

(二)手工藝(Craft products)及工業產品(Industrial products)，規範於歐盟規則第 2023/2411 號(Regulation (EU) 2023/2411)：

1、手工藝：指完全手工製作的物品，或重要組成部分係手工貢獻之前提下完成之產品。

2、工業產品：以標準化方式生產的物品，包括大規模生產的產品。

依據歐盟規則第 2024/2243 號第 48 條規定，地理標示之保護方式主要可區分為「地理標示保護制度」(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GIs)及「原產地名稱保護制度」(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PDOs)，其中 PDOs 對於產品與其產地之間之連結比起 PGIs 有更為嚴格的要求，說明如下：

(一)地理標示保護制度(PGIs)：申請之商品須原產於特定地點、地區或國家；其特定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徵主要歸因於該地點，且至少其中一個生產階段是於該地點內實施。

(二)原產地名稱保護制度(PDOs)：申請之商品須源自特定地點、地區，或在特殊情況下源自某國；其品質或特性主要或完全是由該地理環境及其固有的自然和人文因素決定的，且其生產階段須全部在該地理區域內實施。

有關不應註冊為地理標示之名稱，亦規範於相關歐盟規則中，說明如下：

(一)通用名稱(generic name)不得(shall not be)註冊。

(二)與動植物品種名稱相衝突，並可能誤導大眾瞭解產品真實來源的名稱不應獲得(may not be)註冊。

(三)與在先地理標示相同或過於近似的名稱不應獲得(may not be)註冊，除非實務上有足夠識別性。

(四)考量商標的聲譽、知名度以及使用時間的長短，如該名稱註冊後會誤導消費者對於該產品之理解，則不得(shall not be)註冊。

(五)因為只有於貿易或通用語言中，用於描述特定區域內的特定產品之名稱可被註冊為地理標示，因此藉由發明(invented)產生出來的產品名稱，不應獲得(may not be)註冊。

二、地理標示名稱與案例

(一)被保留用於特定地區內唯一生產的產品的地理標示名稱：

Roquefort 是一種特定的藍紋起司，僅在法國南部的 Roquefort-sur-Soulzon 地區製作，這種起司的獨特性與該地區的特定氣候和生產過程密切相關，使得 Roquefort 成為一個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PDO)，只能由在 Roquefort-sur-Soulzon 地區內製作的起司使用。還有像 Darjeeling 是一種特定的紅茶，僅在印度西孟加拉邦的 Darjeeling 地區種植和製作，這種茶葉的風味受到該地區獨特的地理環境和氣候的影響，因此 Darjeeling 是受保護的地理標示(PGI)。Cebreiro 則是一種來自西班牙加利西亞地區的傳統起司，以其特定的製作工藝和地理來源聞名，Cebreiro 也是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PDO)，只能由在 Cebreiro 地區生產的起司使用。



圖 11 – Roquefort, Darjeeling, Cebreiro

(二)可以同時涵蓋來自同一地理區域多個產品的複合名稱(Combined names)：

Reblochon de Savoie 是一種法國的傳統軟質起司，僅在 Savoie 地區製作，並且需要遵循嚴格的製作標準和地理要求。而 Tomme de Savoie 也是一種來自 Savoie 地區的傳統起司，具有不同的風味和製作工藝，與 Reblochon de Savoie 具有區別但都來自同一地區，這兩種起司都是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PDO)。

但該區域同時也有非地理標示的 Pomme & Poires de Savoie 蘋果和梨子，只用來指示這些水果來自 Savoie 地區。



圖 12 - Reblochon de Savoie, Pomme & Poires de Savoie, Tomme de Savoie

(三)由通用名稱及地理標示組成的複合名稱(Combined names)：

Camembert de Normandie 是一種來自法國 Normandie 地區的起司(PDO)。這種起司的名稱包括了「Camembert」，這是指一種起司的類型，是通用名稱。在這個名稱中，「Camembert」指的是一類型的軟質起司，而「de Normandie」則標示了其產地。另外像是 Noord-Hollandse Gouda 起司，是來自荷蘭 Noord-Holland 地區的起司(PDO)，名稱中的「Gouda」也是起司通用名稱，是指一類型的硬質起司，廣泛使用於不同地區。

三、商標與地理標示之間的關係

在歐盟的法律框架下，如果商標和地理標示名稱之間存在衝突，地理標示的權利通常會被優先考慮，如果一個名稱已經被註冊為地理標示，那麼這一名稱的使用優先於後來註冊的商標，這是為了保護地理標示名稱的獨特性和市場認知度。但如果某個商標在地理標示名稱註冊之前已經在先進行了商標註冊，且該商標的使用不會誤導消費者，則這個商標可能會獲得一定的保護。商標和地理標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併存，如果商標和地理標示名稱之間的區別足夠明顯，使得消費者不會將兩者混淆，那麼它們可以併存於市場上。

四、歐盟地理標示的保護現況

已註冊的地理標示名稱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內都受到保護，至成員國國內之農產品、葡萄酒及蒸餾酒相關規則，須以不造成與已註冊之地理標示間之混淆為原則。其保護範圍擴及進入歐盟關稅領域的貨品、透過如電子商務之遠端銷售售出的貨品及擬出口至第三國家之貨品等。

歐盟亦透過國際貿易協定擴展地理標示之保護範圍。目前已有 38 個協定生效或完成簽署（如與越南、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新加坡、墨西哥、加拿大、紐西蘭等），目前有 12 項談判正在進行中（如與印尼、澳洲）。歐盟在各協定中對地理標示的保護會比 TRIPS 規定更高規格，協定中要求確保行政執法機制的健全，以有效地執行地理標示制度之保護。

第五節 參訪歐洲聯盟法院



圖 13 - 本期學員於參訪歐盟法院時合影

7 月 2 日上午，ERA 安排所有學員參訪歐洲聯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參訪活動於一早於 ERA 學院門口集合出發，前往位於盧森堡地 CJEU（車程約一小時），進行嚴格的安全檢查後，進入法院大樓。

從 08:45 到 09:15，參訪團隊在法院的 Palais 會議室聽取 C-492/23 案件的簡報。該案件涉及 Russmedia Digital 與 Inform Media Press，主要討論的是數位媒體法規的整合、電子商務（2000/31/CE 指令）和個人數據保護（UE 2016/679 規範）等議題。由法院的通訊主管 Mrs. C. Socoliuc 進行講解，與會者還包括 Gronningen 法學碩士課程及多語言卓越中心的代表。

隨後，在 09:30 至 11:15，參訪者移至法院 Palais 大廳，觀摩 C-492/23 案件的聽證會。這場聽證會進一步深入討論了該案件中的法律爭議，特別是有關電子商務和個人數據保護的規範。聽證會涉及了對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責任的探討，尤其是這些提供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的責任範疇。

聽證會結束後，法院接待專員帶領參訪團隊於 11:15 至 12:00 參加法院大樓的導覽活動。最後，行程於 12:00 結束，驅車返回 ERA 學院。

整體行程安排緊湊，內容涵蓋了法律討論、聽證觀摩和法院的實地參觀，目的是要加深參訪者對歐洲法院及其工作方式的理解。

第六節 歐盟著作權法律制度(The EU legal system for copyright)

講師：Eleonora Rosati, Professor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歐盟著作權專家 Eleonora Rosati，同時是知名網站 IPKat 主要編輯；本節課程 Rosati 從她豐富的專業經驗出發，深入剖析歐盟著作權法的核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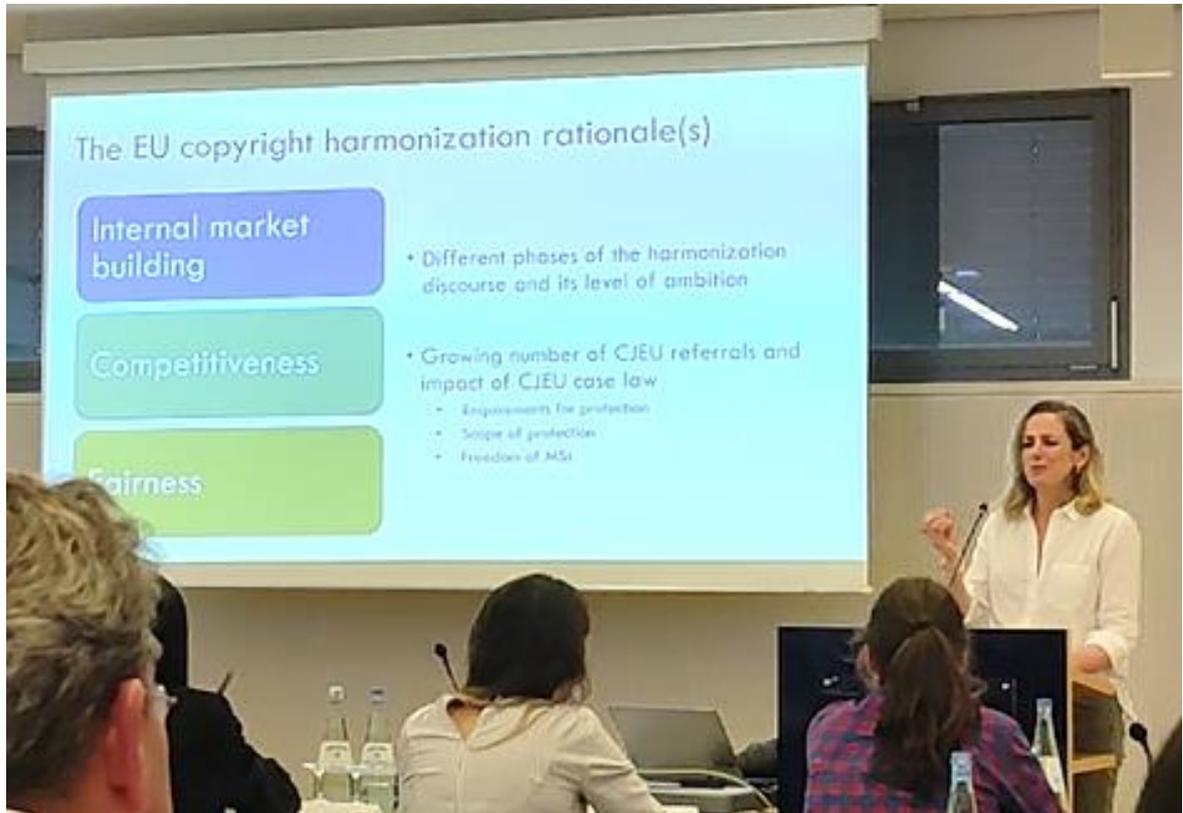


圖 14 - 講師 Eleonora Rosati

一、歐盟著作權法律框架概覽

歐盟著作權以建構內部市場、維持競爭力、維護公平性為基底進行調和，隨著歐盟法院(CJEU)受理的案件數量增加，法院的判例法對於著作權的解釋和應用產生了重要影響，逐步塑造了歐盟的著作權制度，補足如各樣態之保護需求、保護範圍之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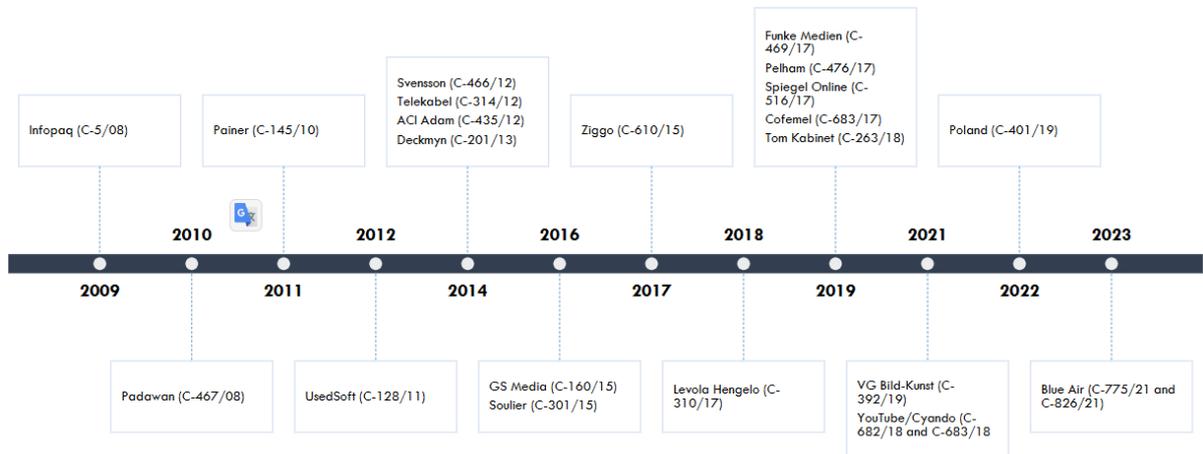


圖 15 - CJEU 著名案例

歐盟著作權框架臚列如下：

- (一)受保護客體(Subject-matter)：電腦程式著作(Computer programs)、資料庫(Databases)、半導體(Semiconductors)、衛星及有線傳輸系統(Satellite and cable)。
- (二)經濟權利(Economic rights)：資訊社會中的著作權（參歐盟指令第2001/29/EC號—InfoSoc Directive）、追及權(Resale right)、出租權(Rental right)、相關權利(Related rights)。
- (三)保護期限(Term of protection)。
- (四)孤兒著作(Orphan works)。
- (五)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CMO)。
- (六)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SM Directive)。

二、著作權保護要件—依據 CJEU 判例法

- (一)「作品」(work)概念。
- (二)由「作者」(author)創作。
- (三)足夠「原創」(original)。
- (四)固著於具體媒介(fixed in a tangible medium)（部分國家）：在某些國家，作品必須固著在具體的物理或數位媒介上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亦即著作品需要

以某種形式被記錄下來，如書面、錄音或數位檔案。

(五)符合「適當類型」(right kind)的作品（部分國家）：在如英國等國家，僅當作品符合特定類型（如文學、音樂、戲劇等）時，才會被認為具備著作權保護的資格。

(六)其他個案要件：對於某些作品類型（例如設計），可能有額外的要件如藝術價值或美學吸引力，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

關於上述要件，詳述如下：

(一)「作品」概念：

著作權保護僅適用於作品的表達形式，而非思想本身，作品必須具備具體的表達形式，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

關於表達形式，可透過「Morford vs. Cattelan」的案例介紹：Maurizio Cattelan 是一位知名的現代藝術家，他創作了一件名為《喜劇演員》(Comedian) 的藝術品。這件藝術品是一根香蕉，簡單地用膠帶固定在牆上。該作品在 2019 年被展示在邁阿密的藝術展覽中，並因此獲利數十萬美元。作者選擇「用灰色膠帶」而非「膠水」或其他方式黏貼，選擇「真的香蕉」而非「塑膠製香蕉」，這些都是作者將「思想」轉換為「表達」的具體成果。

在這個案例中，一位藝術品收藏家 Joe Morford，聲稱 Cattelan 的《喜劇演員》侵害了他的創作（用灰色膠帶將塑膠香蕉、橘子黏在牆上的綠色板上）。最後，法院判定 Cattelan 的《喜劇演員》沒有侵害 Morford 的著作權，判決理由其一為 Cattelan 的作品並沒有運用到 Morford 作品受保護的元素如「塑膠製香蕉」、「橘子」、「綠色紙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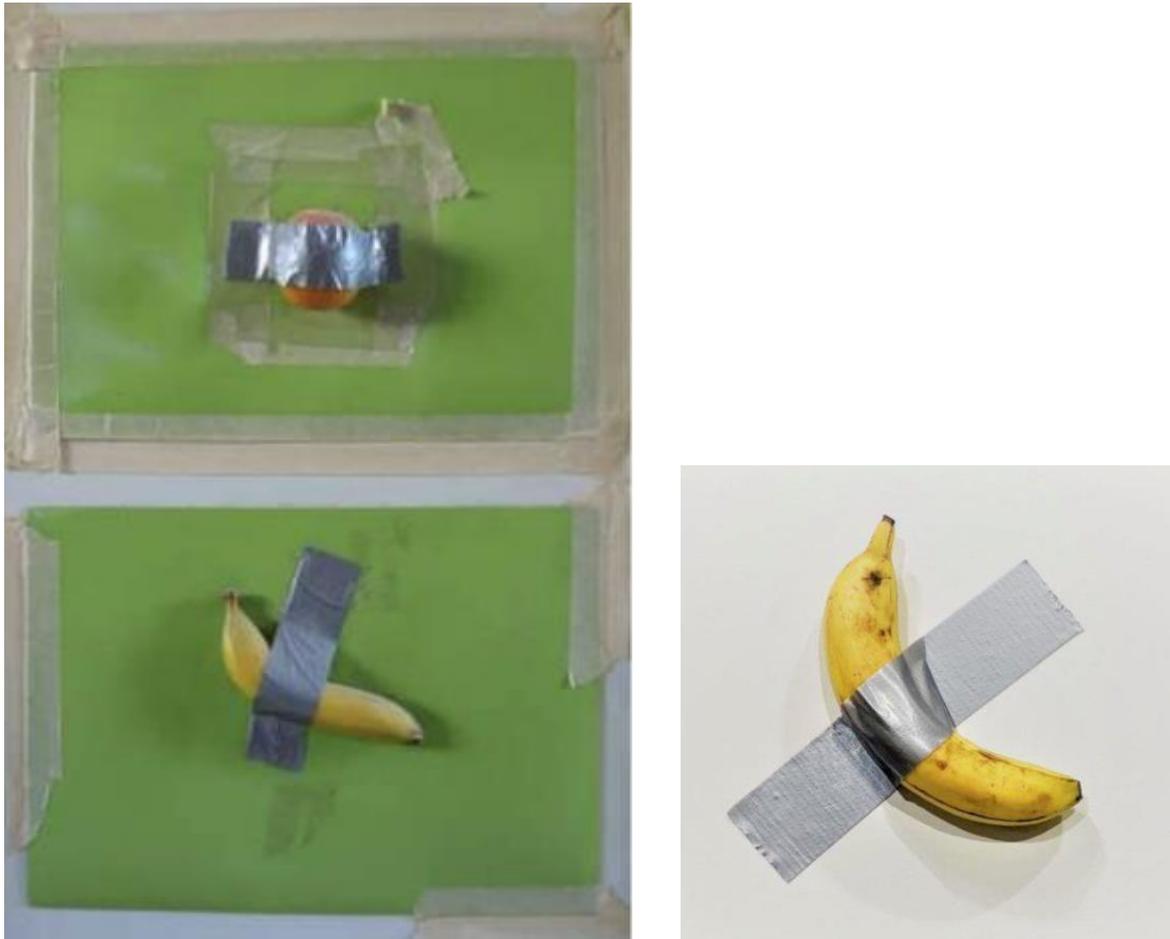


圖 16 - Morford 和 Cattelan 作品的並排比較

《伯恩公約》第 2 條針對「文學和藝術作品」(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給予了廣義的解釋，涵蓋了各種表達形式和創作領域。同時，它也允許各國根據自身的法律制定具體的著作權保護要求，特別是關於作品是否需要固著在具體媒介上的問題。

(二)由「作者」創作：

雖然歐盟法規中並沒有針對何為「作者」進行定義，惟實務上仍認為作者須為人類(human beings)。此處將進一步涉及「貢獻度」的討論，過去一張猩猩的自拍照常拿來作為無享有著作權保護之例，惟實務有「將猩猩自拍照調色的該攝影師是否享有部分著作權？」、「一個人將其精挑細選之自身個人照提供予生成式 AI，並透過細緻的指令，產出全新的個人照，該人是否因具一定貢獻度，而享有部分著作權？」等討論。

(三)足夠「原創」：

此處之重點為「何謂原創?」、「原創性和侵權有關」。首先，關於何謂原創? 因為其模糊不清之概念，以及「運用想像力創作出的作品」(works of imagination)及「辛勤勞動」(industrious collection)之不易區分，使定義「原創」有其困難性。以各國立法對於「原創」之描述為例，英國為「足夠的勞動技能和/或努力」(Enough labour skill and/or effort)及「源自作者的原創性，即非複製」Originality as originating from the author, not copied); 法國無明確定義; 美國則為「最低程度的創作性」(Minimum degree of creativity); 歐盟為「作者自身的智慧創造」(Author's own intellectual creation)。

三、著作權保護範圍

歐盟的著作權透過一般性規範及相關指令來規範著作權保護範圍。一般性規範列舉主要幾種因著作權而被限制之行為，包括：重製、散布、出租/出借、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授權等，從而保護其創作的經濟利益。相關指令則包括如調和電腦程式著作之《軟體指令》(Directive 2009/24/EC)和資料庫之《資料庫指令》(Directive 96/9/EC)，二者針對特定類型的作品提供了專門的保護；而《資訊社會指令》(Directive 2001/29/EC)則給予整體歐盟著作權法的調和，該指令中涵蓋了重製、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及散布等權利之規定。根據《資訊社會指令》第 3 條(1)，歐盟的著作權法賦予作者對其作品的公開傳輸擁有排他權。這不僅包括對作品的有線和無線傳播的控制，也涵蓋了作品在數位平台上的公開，使得公眾得依據自身需求和時間進行瀏覽；這一權利保障了創作者的控制權，並支持他們在數位時代中的經濟利益。

四、歐盟著作權法之例外與限制的基本原則: 在保護著作權的同時，需平衡其他權益和權利，例如言論自由和經營自由。

五、著作權法一般之例外條款：

在著作權法中，國際間透過開放式的「合理使用」(fair use)及閉鎖式的「公平處理」(fair dealing)之兩種主要制度，處理著作權法之例外情形；因各國制度使用

詞彙不同，亦有「合理使用」、「公平處理」混用情形，因此應以開放式、閉鎖式區分兩種不同制度，更容易理解。以下是歐盟與其他國家不同規定之簡要比較：

(一)開放式的「合理使用」條款：

- 1、美國著作權法中規範「合理使用」(fair use)之抽象判斷基準，法院據以判斷個案是否適用該條款，裁定不侵權。
- 2、以色列在 2007 年引入了類似於美國合理使用的條款、澳洲則有團體刻正推動引入此制度；新加坡雖以「公平處理」(fair dealing)入法，惟其立法模式貼近合理使用之開放性制度。
- 3、此制度因著作權保護範圍較不明確而具爭議。

(二)封閉式的「公平處理」條款：

- 1、封閉式的「公平處理」條款係採條列式之著作權例外及限制規範，相較開放式更為明確，引入此制度之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
- 2、歐盟則以《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明定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除外規定。

第七節 歐洲專利法(European patent law)

講師：Philippe de Jong, Partner of Altius

本節課程概覽歐洲專利的歷史發展及其法規框架，介紹歐洲專利制度的演變過程，也探討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角色，了解它如何統一和簡化專利爭議的解決方式，並提升歐洲專利系統的效率 and 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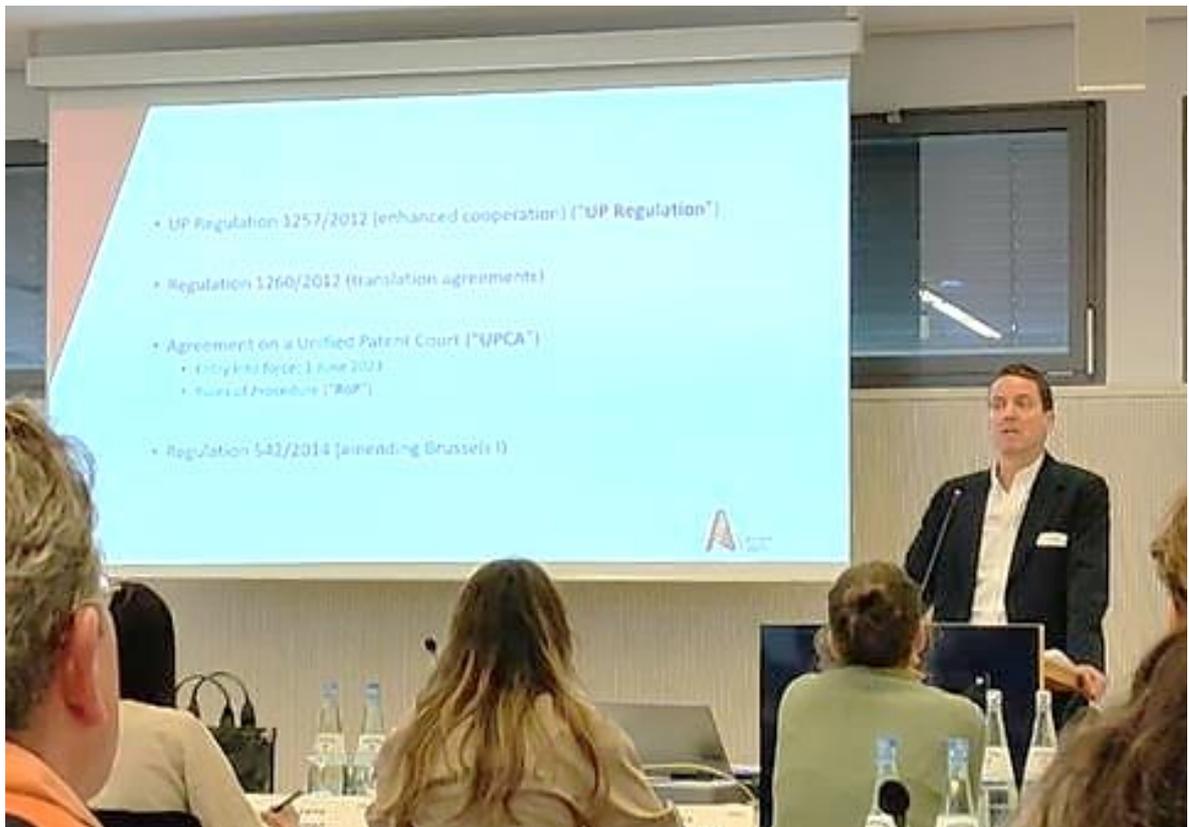


圖 17 - 講師 Philippe de Jong

歐洲專利法透過《歐洲專利公約》(EPC)體系來保護發明，主要是提供統一的專利保護範圍。申請人可以透過向歐洲專利局(EPO)提出專利申請，經過審查後獲得在所有成員國有效的專利權。這一制度涵蓋了技術創新，包括產品、方法和改進，並要求發明具有新穎性、進步性和實用性，歐洲專利法促進了技術發展和市場競爭，並簡化了跨國專利申請過程。

一、歐洲專利法的發展歷程的重要里程碑：

(一)TRIPS 協定 1994：該協定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框架下的一部分，是在設定國際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最低標準，包括專利權。TRIPS 協定要求所有成員國在

國內法中實施這些最低標準，並對專利保護的範圍和期限進行規範。

- (二)專利合作條約(PCT) 1970：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管理的國際條約，允許發明人在多個國家申請專利，通過單一的國際申請程序，簡化了跨國專利申請的程序。PCT 大大提高了專利申請的效率，使得發明人可以同時在多個國家尋求專利保護。
- (三)歐洲專利公約(EPC) 1973 和 EPC 2000：由歐洲專利局(EPO)管理的條約，設立了一個中央化的專利權授予程序，允許申請人通過一次申請獲得在多個歐洲國家的專利保護。EPC 於2000年進行了修訂，強化了公約的運作並對其進行現代化，這使得歐洲專利系統更加靈活和有效。
- (四)國內法與「生物技術指令98/44」：在歐盟成員國層面，各國的國內專利法依然存在，但必須與歐盟的指令和規章保持一致。生物技術指令 98/44專門規範了生物技術發明的專利保護，確立了基因和微生物等生物材料的專利權授予標準。
- (五)單一專利保護與相關規章：單一專利保護(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歐盟於2012年通過了1257/2012號規章，該規章創建了一種單一的專利保護機制，允許發明人在歐盟多個國家獲得單一專利保護。其中翻譯協議(Regulation 1260/2012)規範了單一專利的翻譯要求，目的在減少專利權授予過程中的語言障礙和成本。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設立了一個單一的專利法院系統，統一審理專利相關的爭議，並於2023年6月1日正式生效。
- (六)程序規則和布魯塞爾規則(Regulation 542/2014)：單一專利法院的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規範了法院的運作方式，確保案件處理的公平和有效；布魯塞爾規則，為單一專利法院的運作提供了法律框架，特別是在跨境司法合作和執行判決方面。

這些歷史進程顯示出歐洲專利法從國際條約到區域整合的不斷演變，最終在 2023 年實現了單一專利法院的成立。

二、歐洲單一專利制度：

歐洲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 UP)制度中，關於形式要求和實質要求的規定如下：

(一)實質要求(Substantive Requirement)：只有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歐洲專利(European Patent, EP)才能獲得單一效力，這些條件包括：

1、相同的專利請求項：申請的專利必須擁有相同的專利請求項，即專利保護的範圍必須完全一致。

2、所有參與成員國：該專利必須在所有參與成員國內同時授予專利，確保所有成員國均適用單一專利制度。

(二)形式要求(Formal Requirements)：專利持有人必須在 EPO 准予專利公告後的1個月內向歐洲專利局(EPO)提交單一專利保護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使用審查程序所用的語言(即專利申請時所用的語言)。

(三)效果(Effect)：如果專利持有人符合所有形式要求，EPO 將在單一專利保護登記註冊該專利的單一效力。這意味著該專利將在所有參與成員國內生效，並具備單一專利的法律效力。如果申請在截止日期內提交，但存在某些形式上的要求不符，EPO 會在一個月內發出通知，請專利持有人對申請進行必要的更正。若未能及時完成更正，EPO 將拒絕該單一專利保護的申請。專利持有人對 EPO 的決定不滿，可向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提出上訴。

三、可專利性

在歐洲專利制度中，專利的可專利性標準(Patentability Criteria)是確定一項發明是否符合專利授予條件的核心要求。這些標準包括：

(一)新穎性(Novelty)：根據《歐洲專利公約》(EPC)第54條和第55條，發明必須是新的，即在申請日之前，該發明不能在任何公開的文件、已知技術或任何其他公開資料中存在。

(二)進步性步驟(Inventive Step or Non-obviousness)：根據 EPC 第56條，發明必須具有進步性步驟，即對於技術領域中的普通技術人員而言，該發明不應該是顯而易見的。

(三)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根據 EPC 第57條，發明必須具有工業應用性，即能夠在工業領域中被製造或使用。

(四)據以實施和明確揭露(Enablement and Disclosure)：根據 EPC 第83條，專利申請必須提供足夠的詳細訊息，使該技術領域中的普通技術人員能夠實施該發明。

四、進步性步驟的標準

一項發明如果在考慮到現有技術(state of the art)的情況下，對於該技術領域中的普通技術人員(person who has the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 PHOSITA)來說並不顯而易見，則被認為具有進步性步驟。這意味著，即使發明是新的，但如果它對 PHOSITA 而言，通過現有技術的組合或改進是顯而易見的，那麼它就不符合進步性要求。換句話說，該發明應該在技術上具有一定的創新性，對 PHOSITA 來說應該不是直接顯而易見的。在評估進步性步驟時，應考慮所有在專利申請日之前已公開的技術訊息，包括專利申請文件、專利文獻和其他公開資料，惟不能考慮到其他在該專利申請日期之前已提交但未公開的歐洲專利申請，只有那些在專利申請日之前公開的現有技術文件才會被納入考量範圍。如下圖 18 所示，右下之購物推車加上防盜裝置來申請專利，會因為先前技術已有類似結構的購物推車，以及左方推椅的防盜結構之教示組合，而不具有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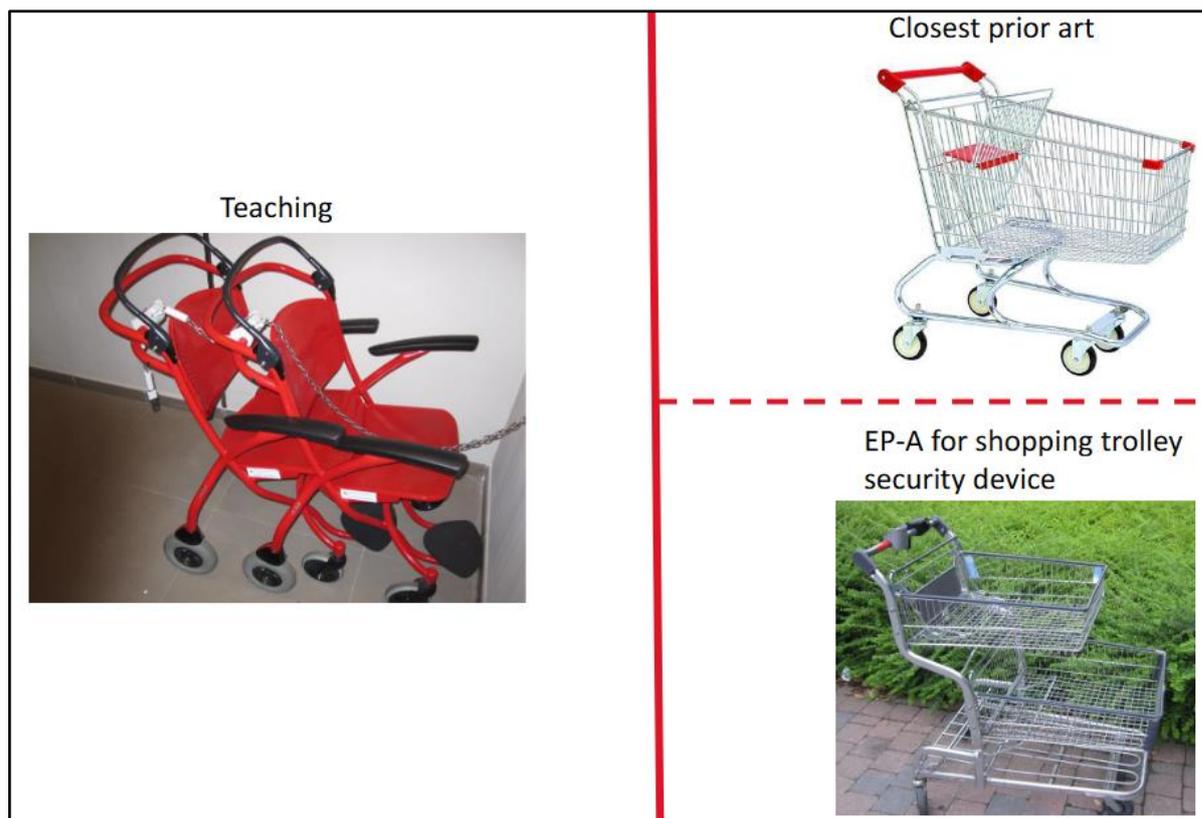


圖 18 - 購物推車加上防盜裝置來申請專利

五、歐洲專利之相關的排他權

(一)直接侵權(Direct Infringement)：當某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進行專利權所涵蓋的行為，例如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技術，這種行為即為直接侵權(UPCA，第25條)。

(二)間接侵權或「共同侵權」(Indirect or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這指的是某人雖然沒有直接侵犯專利，但其行為促使或幫助了他人侵犯專利。例如，銷售某個專為用於專利發明而設計的部件，如果這些部件被用於侵害專利的產品中，則可能構成間接侵權。(UPCA，第26條)

六、相關法律框架

(一)國家法律(National Law)：每個歐洲國家都有自己的專利法律，這些法律必須符合歐洲專利公約(EPC)的要求，但可以有具體的規定或解釋。

(二)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UPCA 設立了一個單一的專利法院，主要是簡化和統一對專利案件的處理，使得專利權人可以

在多個歐洲國家內通過一個法院系統來處理專利糾紛。

(三)生物技術指令 (Biotech Directive)：這是一項歐盟指令，規範了生物技術領域的專利保護，包括對生物技術發明的專利申請和保護的要求，確保生物技術發明的專利保護在整個歐洲保持一致。

七、歐洲專利權延長制度 (補充保護證書, SPC)

(一)相關法規

1、歐洲藥品補充保護證書法規(Regulation 469/2009)：該法規於 1992 年創建，是在為藥品 (即醫療產品) 提供補充保護證書。這是為了彌補藥品從專利申請到獲得上市許可之間的時間延遲，這段時間通常會影響專利保護的有效期。

2、植物保護產品補充保護證書法規(Regulation 1610/96)：該法規於 1996 年創建，為植物保護產品提供補充保護證書。它類似於第 469/2009 條例，但適用於植物保護領域。

根據 UPCA，SPC 的地位在不同國家的法律中可能不完全明確，但這些證書的授予和爭議處理是受 UPC 管轄的。歐盟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出了四項提案，主要在建立單一 SPC 和集中授予程序，這將簡化 SPC 的申請和管理程序，提升效率。

(二)SPC 的授予條件(Article 3 SPC-Regulations)

在申請 SPC 的國家，申請日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該產品必須受到有效專利的保護。
- 2、該產品必須擁有有效的上市許可(MA, Marketing Authorization)，並且這是該產品在該國的首次上市許可。
- 3、申請日前未曾獲得 SPC。

(三)SPC 的有效期(Article 13 SPC-Regulations)：

- 1、SPC 從基礎專利 (即原始專利) 合法有效期結束後開始生效。
- 2、SPC 的有效期等於從基礎專利申請日期到上市許可授權日期之間的時間段。

3、在上述計算出的時間段中，會扣除 5 年。這是因為在專利申請和上市許可之間的延遲時間通常會影響專利的有效保護，因此 SPC 的有效期不會完全覆蓋這段時間。

第八節 其他議題介紹

一、歐盟植物品種權(Plant variety rights in 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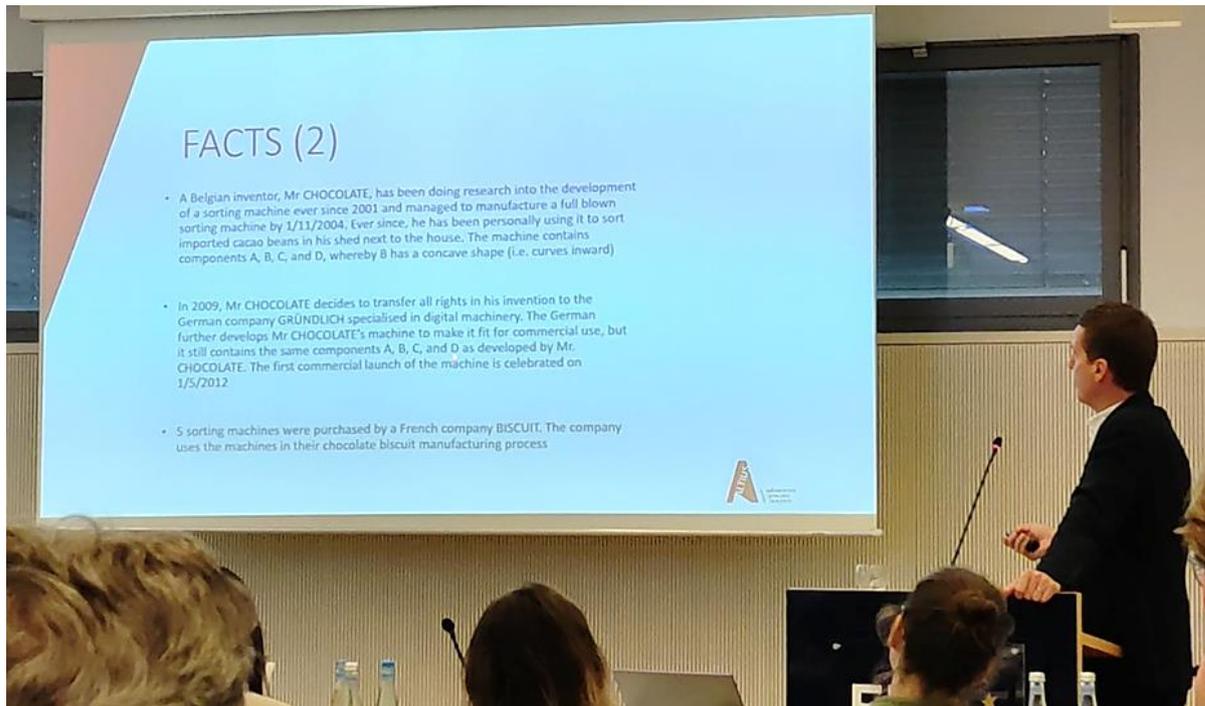


圖 19 - 講師 Philippe de Jong, Partner of Altius

本節課程簡介歐盟植物品種權，包括其基本定義、審查過程及保護制度。探討如何申請植物品種權、相關的審查標準，以及如何確保新植物品種在歐盟內部市場中的合法保護。

歐盟植物品種權(EU Plant Variety Rights, PVR)由 TRIPS、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1961 公約、UPOV 1991 公約、歐盟規則第 2100/94 號（共同體植物品種保護規則）及相關國內法所規範，旨在保護植物品種及育種者努力成果。

歐盟植物品種之定義，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Plant Grouping)（整株植物或植物的部分，只要這些部分能夠產生整株植物），不論是否完全符合授予植物新品種權的條件，都可以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植物品種之審查要件包括可區別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穩定性(Stability)、新穎性(Novelty)及一適當之品種名稱(Variety Denomination)；保護類型包括品種組成部分(Variety Constituents)及收穫物(Harvested Material)

歐盟植物品種權之審查程序包括形式審查（CPVR 第 53 條）、實質審查（CPVR 第 54 條）、技術審查（CPVR 第 55 條）、書面異議（CPVR 第 59 條），審查結束後包括核准或核駁（CPVR 第 61-62 條）。

歐盟植物品種權一般保護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 25 年，特定品種如木本或藤本植物(vine and tree species)的保護期限為 30 年。免責條款之適用包括不從事販售行為、自給自足之農民、新品種開發、實驗用途及權利之耗盡等，該等情形下，將不受植物品種權的限制。

二、智慧財產權和商品自由流通(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ree movement of goods)



圖 20 - 講師 Christopher Stothers, Partner,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在歐盟法規中，智慧財產權和商品自由流通是兩個密切相關的領域。這些規範目的在平衡保護創新和促進市場競爭，特別是在工業和商業財產權的耗盡原則方面。根據這一原則，一旦擁有者將其受保護的商品在歐盟內合法銷售，對該商品的專利或商標權利就會「耗盡」。這意味著，無論是平行輸入商還是其他第三方，皆可在無需得

到 IP 所有權人許可的情況下，自由地銷售該商品。這有助於促進跨境貿易，增加市場競爭，並降低消費者成本。

歐洲法院 (CJEU) 的判決對於平行輸入(parallel imports)的規範至關重要，這些判決解釋了專利和商標權如何適用於歐盟市場內部和外部的平行輸入情況。

在**歐盟市場內部的平行輸入**方面，CJEU 指出，一旦商品在歐盟內合法銷售，無論該商品來自哪個成員國，智慧財產權權利便會耗盡。因此，從一個成員國進口到另一個成員國的商品，即使這些商品有不同的包裝或標籤，也不會侵犯原始製造商的權利。

從**歐盟市場外部的平行輸入**部分，因為《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並未適用歐盟以外之平行輸入，因此國際之智慧財產權耗盡問題回歸透過歐盟成員國之國內法處理。不過 CJEU 之判例法對國際 IPR 耗盡的禁止進行了調和，同時亦規範不能透過去除商標以規避侵權責任。這意味著，若商品在歐盟外的市場上未曾合法銷售，專利或商標權利仍然有效。

講師以「我在某個國家購買印有泰勒斯的 T 恤，再以更高的價格轉售異地」為命題應用上述概念。基於歐盟市場內部平行輸入適用 IPR 之耗盡，因此講師可以自盧森堡、德國慕尼黑採購該 T 恤並於德國特里爾轉售；惟不得自美國紐約採購該 T 恤並於德國特里爾轉售。

三、智慧財產權授權和競爭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and competition law)



圖 21 - 講師 Miguel Mendes Pereira, Partner, DLA Piper

在歐盟法規中，智慧財產權授權和競爭法密切相關。主要涉及《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Art. 101 TFEU)，強制授權以及技術轉讓協議等問題。這些規範主要在確保智慧財產權的授權不會損害市場競爭，並促進技術創新。

《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主要規定了禁止企業之間的反競爭行為。具體來說，該條款禁止任何限制競爭的協議、決策或協調行為，包括那些涉及智慧財產權授權的協議。如果這些協議或行為可能限制市場競爭或創造不公平的市場條件，就可能違反該條款。例如，若某些專利授權協議限制了其他競爭對手的市場進入或價格競爭，就會被認為違反第 101 條的規定。

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ing)是指在某些情況下，法院或監管機構可以要求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授權給其他企業，即使專利權人不願意授權。這通常在專利權人濫

用市場壟斷地位，或在公共利益受到威脅時適用。例如，某些關鍵藥物的專利在疫情或公共衛生危機中，可能會被要求強制授權以確保足夠的供應。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Transfer of technology agreements)涉及技術擁有者與其他企業之間的協議，合約內容通常包括技術授權、專利使用和技術知識移轉。這些協議有助於促進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但必須遵循競爭法規範。例如，技術轉讓協議若包含排除性條款或限制市場進入的條款，可能會違反競爭法。

在歐盟法規中，《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Art. 102 TFEU)**禁止企業濫用市場壟斷地位**，這一條款對於合約安排及和解協議有重要影響，特別是在 IT 和製藥產業中。講師透過幾項 CJEU 判決的案例研究，闡明相關概念。例如，在 Microsoft 案(Case T-201/04)，法院裁定 Microsoft 濫用其作業系統市場的壟斷地位，未能提供必要的界面資訊，從而違反了第 102 條規定。

除了上述典型違反競爭法的樣態，在 IT 行業，又有如專利埋伏(patent ambush)，以及標準制定過程中違反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視）條款等特殊問題。專利埋伏指的是企業在標準制定過程中隱瞞其專利，然後要求高額授權費用，是標準濫用的一種特殊情形，由部分企業通過參與標準制定組織來獲得對標準的影響力，但違反了成員應履行的揭露義務；FRAND 條款主要是在確保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條款公平合理，避免壟斷行為。

在製藥行業，專利和解協議和「延遲給付」(pay-for-delay)也是關注重點。「延遲給付」(pay-for-delay)是指專利藥廠與學名藥廠達成和解，由專利藥廠支付學名藥廠補償金，以換取學名藥廠同意延緩學名藥之上市，從而延長市場壟斷期；這些做法可能違反第 101 條，因為相關行為可能導致市場競爭之限制，影響消費者福利。

歐盟的智慧財產權授權和競爭法規範目的在促進市場公平，防止智慧財產權的濫用，並支持技術創新，企業在進行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時，需遵守這些規範，以免影響市場競爭並面臨法律風險。

四、歐盟境內跨國 IP 訴訟和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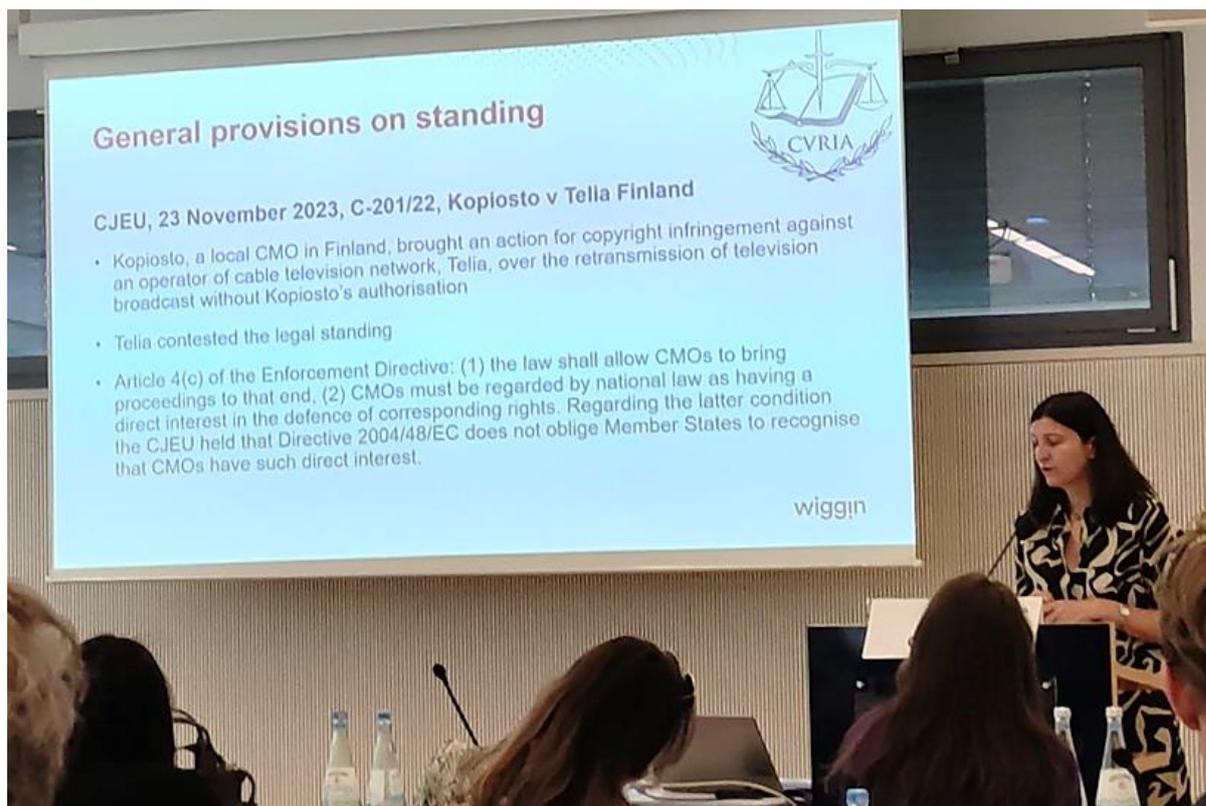


圖 22 - 講師 Carina Gommers, Partner, Wigginn

在歐盟，為了對抗智慧財產權侵權，制定了多項法規和措施，包括歐盟法規第 608/2013 號和歐盟指令第 2004/48/EC 號，以及處理多國智慧財產權侵權的法律框架。

歐盟法規第 608/2013 號(Regulation 608/2013)主要規範智慧財產權的邊境執法，旨在防止盜版侵權貨品之進口。根據這項規定，歐盟成員國的海關部門有權查扣和沒收侵害智慧財產權的進口貨物。當專利、商標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時，權利人可以向海關提交申請，要求暫時扣押涉嫌侵權的商品，直到問題得到解決。

歐盟指令第 2004/48/EC 號(Directive 2004/48/EC)，也稱為智慧財產權執法指令，規範了歐盟內部市場智慧財產權執法之單一框架。該指令強調了有效的司法救濟措施，如禁制令和賠償金，並要求成員國建立高效的法律程序來處理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其中還涵蓋了證據保全、法律訴訟的程序要求，以及加強對侵權行為的追訴。

五、歐盟境內涉多國 IP 侵權之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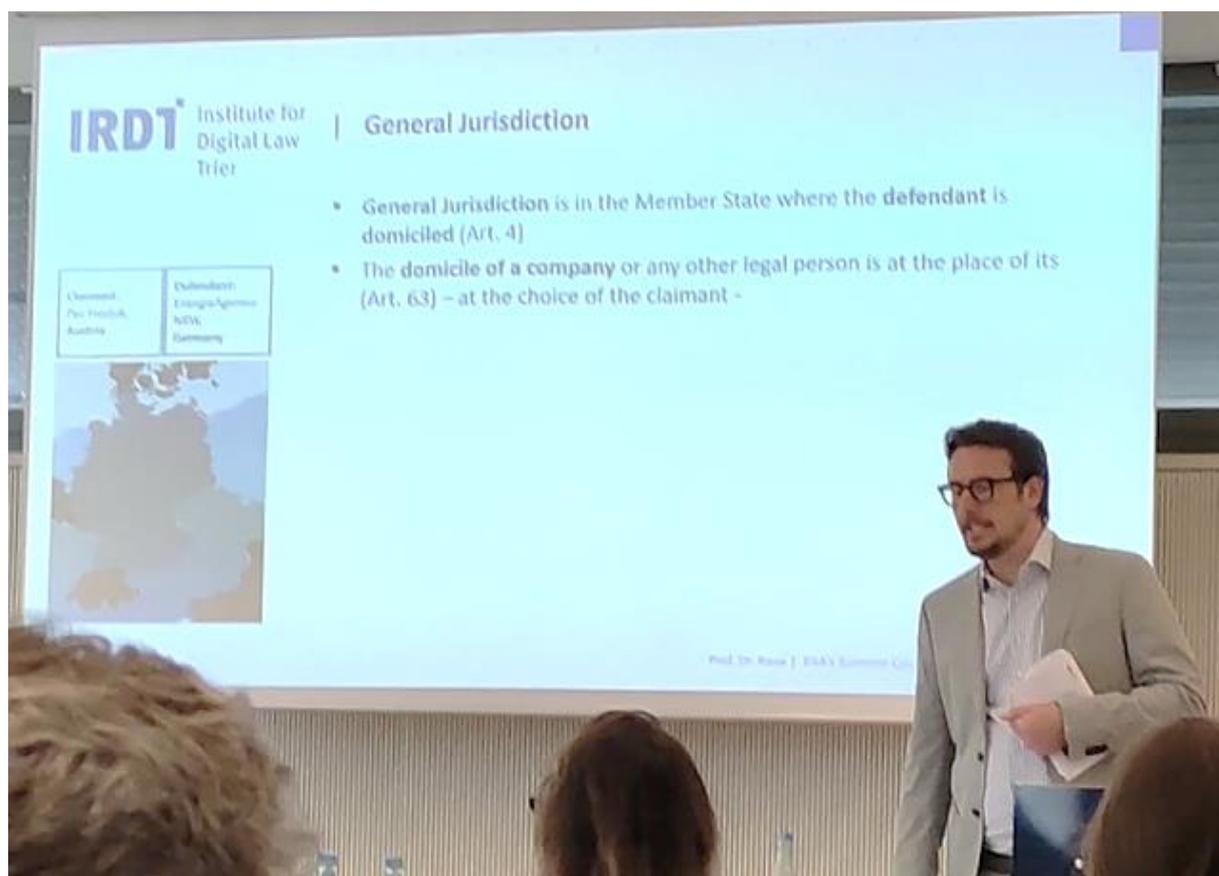


圖 23 - 講師 Benjamin Raue, Professor of Civil Law, Law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versity of Trier

多國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在歐盟內部也非常重要，當侵權行為涉及多個成員國時，需考慮司法管轄權、適用法律及相關救濟制度。關於司法管轄權，根據歐盟規則第 1215/2012 號（布魯塞爾規則 I, *Brussels Ibis Regulation*），原則上被告住所地所在之會員國具有一般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採「以原就被」原則；另置有特別管轄權(Special Jurisdiction)之規定，賦予「侵害事件發生地」(where the harmful event occurred)管轄權，有助司法健全及訴訟進行更為便捷。

多國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之適用法律包括處理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歐盟規則第 864/2007 號（羅馬二號規則, *Rome II Regulation*）第 8 條、處理契約問題之歐盟規則第 593/2008 號（羅馬一號規則, *Rome I Regulation*）第 3 及第 4 條、歐洲或國內法之法律衝突相關規則。

相關救濟制度，上位法為前述之歐盟指令第 2004/48/EC 號（智慧財產權執法指令），包括規範於該指令第 8 條之禁制令(Injunctions)、第 13 條之損害賠償(Damages)，在這之下則包括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及 IP 相關國內法，UPCA 中亦有禁制令及損害賠償等救濟制度之相關規範。

第三章 心得及建議

第一節 心得

為期 5 天的「歐洲法學院(ERA)之 2024 年歐洲智慧財產法律暑期課程」，如光速旅行般快速且精實地落幕了。課程內容因全面性地涵蓋歐洲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制度，所以有助瞭解智慧財產(IP)所涉範疇，亦能掌握歐洲單一市場內 IP 制度之運作邏輯及刻正討論的核心議題，對於 IP 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是重要的啟蒙與扎根，也是未來持續成長深化的養分。

智慧財產與社會脈動高度連結，相關的法規與措施須與時俱進，才能建立友善妥適的 IP 保護環境，以持續孕育我國人無限的創造力與競爭力。智慧局致力精進我國 IP 法制與國際調和，又歐盟為智慧財產權法制發展的領先國家之一，瞭解其法規制度、立法緣由，以及最新議題之不同論點，都能有效提升智慧局核心工作，亦能瞭解相關經貿談判議題歐盟各國之核心利益。

除了課程內容本身包羅萬象，其小組個案討論、參訪及課後安排之社交活動，皆有效增進與學員、講師間之互動。本次課程共有將近 40 名學員、講師 10 餘人；學員皆來自歐洲各國之法官、官員、律師及企業家，講師則有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官員、律師及教授。多元化形式之課程設計，促進所有參與人間之交流；談話間除能瞭解產官學研界不同的 IP 實務觀點，更有機會透過經貿、文化等各面向軟性議題之交流，擴大視野及建立不同於萍水相逢之情誼。

持續深化和各國智慧局的合作、為國人拓展國際空間，為智慧局責無旁貸之重要使命。因此出國人員把握此行機會，於課程間積極與學員、講師互動。除於每一課堂中提問，以釐清自身觀念外，亦同時藉此分享我國實務運作情形。身為課堂中唯二之亞洲面孔，亦漸漸觸動各國學員好奇心，進而主動前來交流。自「我國是否有獨立之專利商標系統」，延伸論及「金門高粱酒之淳香」，話題涵蓋荷比盧智慧財產公約

(BCIP)、立陶宛醫藥制度、歐盟個資法 GDPR 相關議題、土耳其葡萄酒釀造、保加利亞飲食等，其中與波蘭法官討論之混和花紋設計問題、與 EUIPO 講師討論之商標判決、與愛沙尼亞專利局(EPA)、盧森堡智慧財產權研究院(IPIL)之業務推動交流，格外令人印象深刻。出國人員亦把握此機會，表達未來邀請各歐洲 IP 專家來臺演講之情，為智慧局辦理之各國際 IP 研討會開發潛在優秀講師名單，以協助欲前往歐盟市場之我商進行 IP 佈局。

此行瞭解了歐洲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全面性概念，亦希冀此行相遇的 IP 專家們，對於我國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出國人員將此行之收穫作為養分，不間斷地精進職能，持續關注如課程中點出之「人工智慧(AI)著作權議題」、「數位時代下的跨境侵權」、「歐盟設計制度修正案」等趨勢議題發展，轉化並應用於業務推動，期能為我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完善盡一己之力。

第二節 建議

一、雖歐洲法學院(ERA)位於德國境內，惟周圍最鄰近之機場為盧森堡機場，下機後只須 1 小時半左右之車程，即可抵達 ERA 學院；相較出國人員本次降落在德國境內之法蘭克福機場後，途中於科布倫次(Koblenz)轉乘，經過將近 5 小時車程才抵達 ERA 學院，可減去不少舟車勞頓之負擔（如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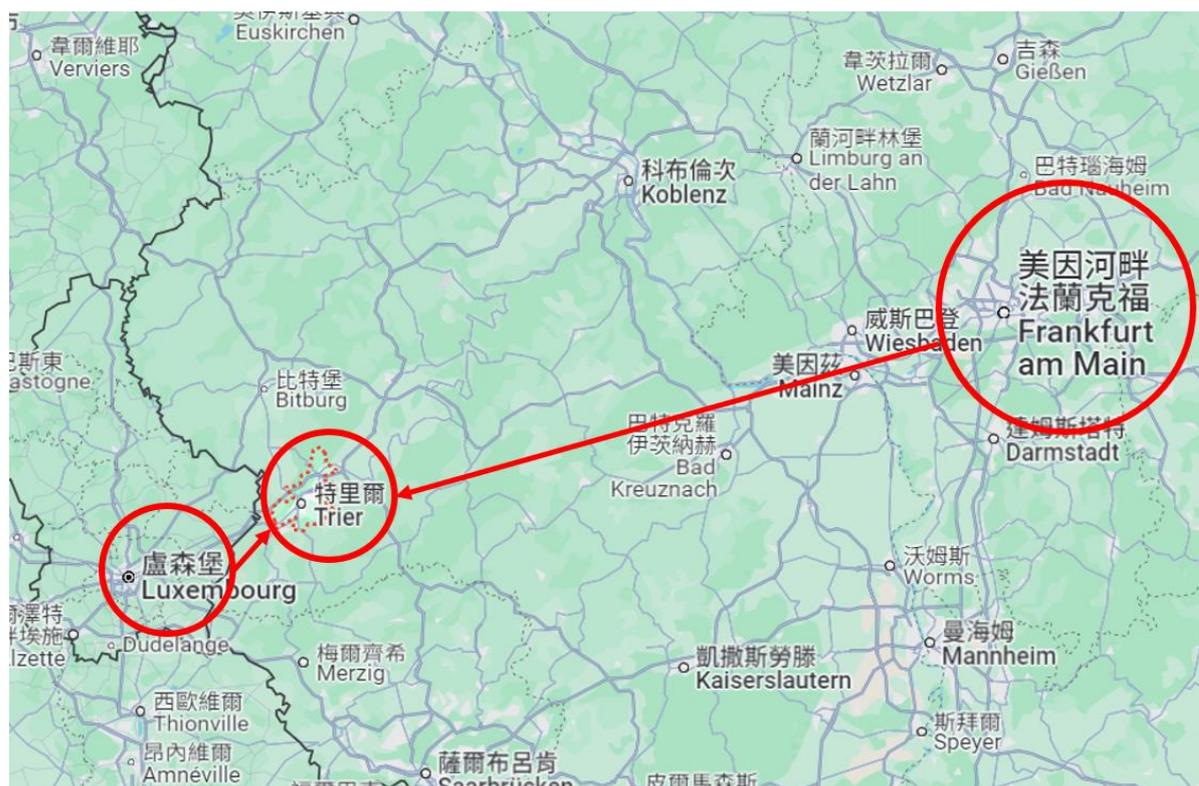


圖 24 – 盧森堡、德國特里爾、德國法蘭克福相對位置

考量德國鐵路的高度不確定性（本次轉乘時遇 30 分鐘以上誤點）及長途車程，建議未來派赴同仁前往該學院所舉辦之課程時，可以選擇最終目的地降落在盧森堡而非德國境內之航班，以爭取更多時間調節時差及養精蓄銳準備課程，課後亦有更多時間與學員互動交流。

二、本課程有助全面性地瞭解歐洲 IP 相關法制之概念，內容十分精實、豐富，且課程中亦有個案討論、歐盟法院參訪等多元活潑之設計，對於初學者 IPR 保護之觀念建立及扎根十分有幫助，建議本局未來可持續推派同仁參訓。